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SHINE-All

祥豪实业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4
声 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简要情况.....	10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1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	2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2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28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41
五、公司商业模式	4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8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58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5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0
四、公司的独立性	61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63
六、同业竞争情况	6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66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0
一、财务报表	70
二、审计意见	78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78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78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93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28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4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34
十、股利分配情况	135
十一、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3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0
第六节 附件	146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祥豪实业	指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祥豪有限	指	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4 年和 2015 年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复合型臭氧片	指	由高分子活性氧化物、稳定剂、螯合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材料烘干后按比例结构复配、造粒、筛分、压片、包装等工序制造而成。能沉入水体底部迅速溶解，至下而上全方位立体作用于水体，同时改善水体底部污泥恶劣环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人造板助剂、水处理制剂，业绩受下游行业发展制约。公司目前客户集中于建筑领域、家具领域等，与建筑行业密切相关。若未来国家出台更为严厉的房地产调控政策或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将会影响下游应用行业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从而造成公司业绩的波动。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的应用市场，分散现有行业风险，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呈现波动幅度大、周期性强等风险，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不能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时转移，会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技术人员不足或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需要掌握物理、化学、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的人才，也需要有对客户需求、上下游行业技术水平特征深入了解的市场营销人才。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人才的培养，拥有一支技术过硬、人员稳定的技术团队。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出现技术人员重大流失的情形，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不排除上述人员流失的可能，从而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业务属于精细化工行业，虽然现阶段公司生产均取得相关的环保批复，各指标均达到排放要求，但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将更加严格，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厉的环保标准，对化工行业的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系精细化工企业，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复杂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配备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员，建立健

全了安全生产管理规范，保障生产的安全运行。但是仍然不能完全排除因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因素导致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业务属于精细化工的细分行业，行业内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拥有较好的竞争优势和一定的市场地位，但由于行业集中度低、企业数量多、业务资质参差不齐将导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若今后公司不能有效应对由此带来的市场竞争加剧情形，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技术风险

公司需要保护已拥有的知识产权，不断开发和积累技术成果以保持企业的技术优势，利用其为自身带来经济效益。基于公司的行业特点，公司存在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存在股东会会议记录资料不完整等不规范情况。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对有限公司时期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细则，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治理结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九）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在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中，公司对淮南市德和惠尔化工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3,340,085.54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20.03%；2014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公司对淮南市德和惠尔化工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5,403,803.52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40.48%。2015年和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31%、83.83%，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从目前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来看，公司仍存在对重大客户依赖性较高的风险。如果某一重大客户出现违约或其他不利发展，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

（十）重大供应商依赖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来自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19%、80.36%，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且集中度相对较高。尽管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料供给相对充足，若该等供应商在原料质量或供应及时性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或原料价格较高，则会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和盈利水平。

（十一）销售地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2015年度收入全部来自于华东地区，公司2014年度华东地区的收入为12,564,008.76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4.11%。目前来看，公司销售地域非常集中，地域特征明显。销售区域集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营业收入的进一步提升。此外，一旦该区域的市场竞争程度加剧，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影响。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SHINE-ALL INDUST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何在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1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	1035万元
住所:	江苏省金湖县大兴工业集中区海庵路东北侧
办公地址:	江苏省金湖县大兴工业集中区海庵路东北侧
邮编:	211600
电话:	0571-86998011
传真:	0571-86804588
互联网网址:	www.jsxianghao.com
电子邮箱:	4946418@qq.com
董事会秘书:	陈涛
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涛
经营范围:	成品蜡分装；玻璃钢采光板、绿色环保型二氧化氯消毒剂、生物有机肥、化工助剂、用于水产养殖水质及底质改良剂的生产、销售（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蜡制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钢材、化工产品及其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饲料、木材加工机械销售；工业盐零售；网页设计服务；建筑机械租赁；货物仓储（危险品仓储除外）、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公司业务属于精细化工业的细分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

	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11）中的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为新型环保人造板助剂（包括络合剂、复合助剂、高效复合助剂、促进剂及辅助用石蜡），新型水处理制剂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15678338635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祥豪实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35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

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03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035 万股，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不存在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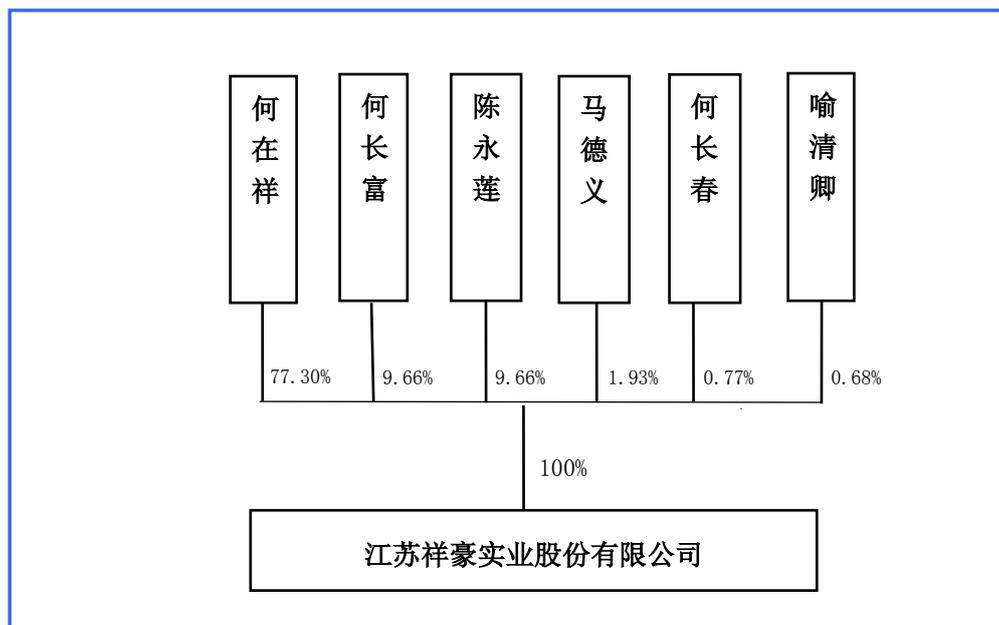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未满一年，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挂牌后可转让数 量(股)	挂牌后限售股数 量(股)
1	何在祥	8,000,000	0	8,000,000
2	何长富	1,000,000	0	1,000,000
3	陈永莲	1,000,000	0	1,000,000
4	马德义	200,000	0	200,000
5	何长春	80,000	0	80,000
6	喻清卿	70,000	0	70,000
	合计	10,350,000	0	10,35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全体股东符合合格性要求。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 其他争议事项
1	何在祥	8,000,000	77.30	境内自然人	否
2	何长富	1,000,000	9.66	境内自然人	否
3	陈永莲	1,000,000	9.66	境内自然人	否
4	马德义	200,000	1.93	境内自然人	否
5	何长春	80,000	0.77	境内自然人	否
6	喻清卿	70,000	0.68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0,350,000	100.00	-	-

(三) 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股东何长富是股东何在祥的父亲，股东陈永莲是股东何在祥的母亲，何长富与陈永莲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1) 控股股东的认定理由及依据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何在祥，持有公司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77.30%。

(2)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及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在祥先生，何在祥直接持有股份公司800万股，持股比例为77.30%，能够控制公司77.30%的表决权。何在祥先生报告期内始终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何在祥，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科技职业学院，中专学历。1994年9月至2000年9月，供职于常熟东盾人造板有限公司，担任制胶车间主任；2000年10月至2008年5月，供职于洪泽东盾人造板有限公司，担任生技科科长；2008年9月至2016年3月，供职于淮安豪祥工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1年1月至2016年2月，供职于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供职于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2011年1月18日，何在祥、何长富和陈永莲共同出资成立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有限公司成立时，选举何在祥为执行董事，何长富为监事。

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章程，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两期于 2013 年 1 月 9 日之前缴足，首次出资额为 250 万元，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之前缴纳。

2011 年 1 月 11 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验资报告》（苏鼎验[2011]008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25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8 日，淮安市金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祥豪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3208310000449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金湖县大兴工业集中区海庵路东北侧；法定代表人为何在祥；经营范围为：成品蜡分装；玻璃钢采光板生产、销售；蜡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销售；钢材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销售；工业盐零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网页设计服务；建筑机械租赁；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事项的，需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何在祥	300.00	150.00	60.00	货币
2	何长富	100.00	50.00	20.00	货币
3	陈永莲	100.00	5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250.00	100.00	-

2、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2 月 14 日，祥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实收资本由 25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其中何在祥、何长富、陈永莲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2 月 14 日，苏州鑫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鑫验字[2011]第 019 号），截至 2011 年 2 月 14 日止，公司收到何在祥、何长富和陈永莲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25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15 日，淮安市金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何在祥	300.00	60.00	货币
2	何长富	100.00	20.00	货币
3	陈永莲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9月11日，祥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增资部分由何在祥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同意修改章程。

2015年12月2日，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淮国信验报[2015]第051号）验证：公司原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本次增加500万元，由股东何在祥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本次出资为新增注册资本第1期，出资额为人民币300万元，由何在祥于2015年9月11日缴纳。截至2015年9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何在祥缴纳的第1期出资，截至2015年9月11日止，公司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

2015年9月11日，淮安市金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何在祥	800.00	600.00	80.00	货币
2	何长富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3	陈永莲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8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31日，祥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035万元，其中新股东马德义认缴20万元、何长春认缴8万元、喻清卿认缴7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月5日，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淮国信验报[2016]第001号）验证：公司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800万元，本次申请增加35万元，由新股东马德义、何长春、喻清卿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为 1035 万元。本次出资为新增注册资本和已登记注册资本第 2 期，出资额为 235 万元，由何在祥、马德义、何长春和喻清卿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3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5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03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淮安市金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何在祥	800.00	77.30	货币
2	何长富	100.00	9.66	货币
3	陈永莲	100.00	9.66	货币
4	马德义	20.00	1.93	货币
5	何长春	8.00	0.77	货币
6	喻清卿	7.00	0.68	货币
合计		1035.00	100.00	-

5、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认以2015年12月31日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

2016年1月26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审字[2016]1080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6,423,827.37元。

2016年1月28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032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1,921.90万元。

2016年1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16,423,827.37元整体折为1035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余额计入资本公

积。

2016年1月29日，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16年2月19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6]1053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14日止，股份公司出资已到位，股本为10,350,000股。

2016年2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何在祥、何长富、欣翠、吴坚、陈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喻清卿、马德义为股东监事。

2016年2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闵梦娜为职工代表监事，与喻清卿、马德义共同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年3月14日，公司在淮安市金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315678338635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何在祥	8,000,000	77.30	净资产
2	何长富	1,000,000	9.66	净资产
3	陈永莲	1,000,000	9.66	净资产
4	马德义	200,000	1.93	净资产
5	何长春	80,000	0.77	净资产
6	喻清卿	70,000	0.68	净资产
合计		10,350,000	100.00	—

（六）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拥有一家分公司，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洪泽分公司。

1、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洪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9313811621U

负责人：何在祥

经营场所：江苏省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东三街西侧、东三道北侧

经营范围：成品蜡分装；玻璃钢采光板生产、销售；蜡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销售；钢材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饲料、木材加工机械销售；工业盐零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网页设计服务；建筑机械租赁；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服务；绿色环保型二氧化氯消毒剂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8月8日

目前该分公司已于2016年3月10日取得洪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8290173]分公司注销[2016]第03100001号）。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何在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

2、何长富，男，195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月至2011年9月，务农；2011年10月至今，供职于淮安豪祥工贸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1年10月至2016年2月，供职于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3月至今，供职于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3、欣翠，女，199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金湖职业中学，中专学历。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供职于金湖八八钢材经营部公司，担任出纳；2013年7月至2016年2月，供职于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6年3月至今，供职于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4、吴坚，男，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3年10月，供职于江苏普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检验员；2013年11月至2016年2月，供职于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供职于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5、陈涛，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2002年10月至2005年12月，供职于金湖金石集团公司，担任技术员；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供职于南京深思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供职于厦门火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供职于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供职于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2016年2月19日至2019年2月18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喻清卿，女，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历。2005年8月至2006年7月，自由职业者；2006年8月至2014年5月，供职于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担任网站编辑；2014年6月至今，供职于北京湖北企业商会，担任宣传部部长；2016年3月至今，供职于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2、马德义，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日本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电力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12年2月，供职于中讯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12月，供职于华昇情报服务株式会社，担任部门经理；2014年1月至今，供职于北京东道形象设计制作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项目总监；2016年3月至今，供职于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3、闵梦娜，女，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金湖职业技术学校，中专学历。2008年9月至2012年10月，待业；2012年11月至2016年2月，供职于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16年3月至今，供职于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工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为2016年2月19日至2019年2月18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何在祥，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吴坚，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陈涛，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应开梅，女，197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州机械学校，中专学历。1990年10月至2002年6月，任金湖县化肥厂职员；2002年7月至2009年6月，任江苏金叶粮油食品有限公司职员；2009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职员；2012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江苏红杉测控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江苏神一电气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1月至2016年2月，任祥豪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2月至今，供职于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74.84	1,083.90
负债总计（万元）	232.45	259.1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42.38	824.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642.38	824.73
每股净资产（元）	1.59	1.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9	1.65
流动比率（倍）	6.07	2.56
速动比率（倍）	3.13	1.08
资产负债率	12.40%	23.91%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1,667.93	1,335.05
净利润（万元）	282.65	114.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2.65	11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4.04	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4.04	1.47
毛利率	37.38%	26.15%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5%	14.9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8%	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7	2.73
存货周转率（次）	5.85	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9.92	5.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01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

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注 3：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股本。

注 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股本。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5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小组负责人：赵栩巍

项目组成员：王亮、焦阳、田鹏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555

经办律师：周子琦、张竞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田雍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联系电话：（010）88356177

传真：（010）88354837

经办会计师：温艳冰、刘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曹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49号一层102号

联系电话：(010)88356126

传真：(010)88356126

经办注册评估师：薛勇、王川红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新型绿色环保人造板助剂产品和水处理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为人们的生活、家居提供绿色、环保、高效、健康的产品。主要产品为新型环保人造板助剂（包括络合剂、复合助剂、高效复合助剂、促进剂及辅助用石蜡），新型水处理制剂等。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60,376.26 元、16,629,343.6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09%、99.7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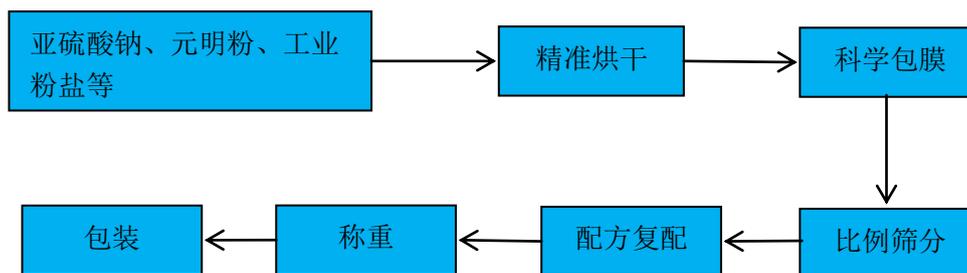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两个方面：（1）新型环保人造板助剂；（2）新型水处理制剂。具体如下：

1. 新型环保人造板助剂

我国《室内空气质量标准》中规定居室中甲醛的最高允许浓度为 $0.10\text{mg}/\text{m}^3$ ，某些新装修家庭在装修完成后室内甲醛浓度超标，室内部分家具、地板等人造板材会释放甲醛，根据《GB 1858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的规定，可直接用于室内装修的人造板材甲醛释放量必须在 $0.15\text{mg}/\text{L}$ 以下。

公司生产的新型环保人造板助剂，可以吸收、降低板材中游离甲醛，同时提高人造板材的防水效果和力学强度。新型环保人造板助剂包括络合剂、复合助剂、高效复合助剂、促进剂、石蜡（辅助材料）等系列产品，该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人造板材制造过程所用胶黏剂中，能使制得的板材低甲醛或无甲醛释放，还可使板材强度增大，防水性能提高。主要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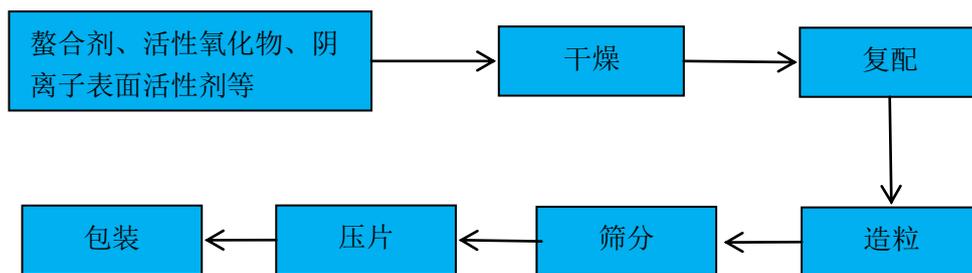


公司人造板助剂主要包括络合剂、复合助剂、高效复合助剂、促进剂几类，其中：

络合剂主要有效成份含量为 20%左右，通过改进的脲醛树脂的胶连度增加，能够明显减少板材的胶水用量，且固化后的树脂强度以及致密性优异，甲醛释放量减少；复合助剂主要成份中跟络合剂相比，加大了原材料氯化钠的含量，在络合剂作用效果的基础上，提高了脲醛树脂胶水热传递效率，板材在热压过程中，可以有效缩短固化时间，降低能耗，胶水固化后，板材纤维间的致密性加强，从而降低板材的甲醛释放量，加强防水效果；高效复合助剂跟复合助剂相比，配方中添加一种高分子环状化合物，其特有的高分子疏水环状结构，可以显著增强板材的强度，在板材表面形成一层特殊的保护膜，可有效改善板材的甲醛释放和防水性能；促进剂，是一种集增强板材强度、防水性能、降低甲醛释放量等效果于一身的高效型助剂，它所含有的脂基有很强的疏水性，不溶于水，化学性质稳定，应用于人造板中可起到有效的防水效果及降低甲醛释放量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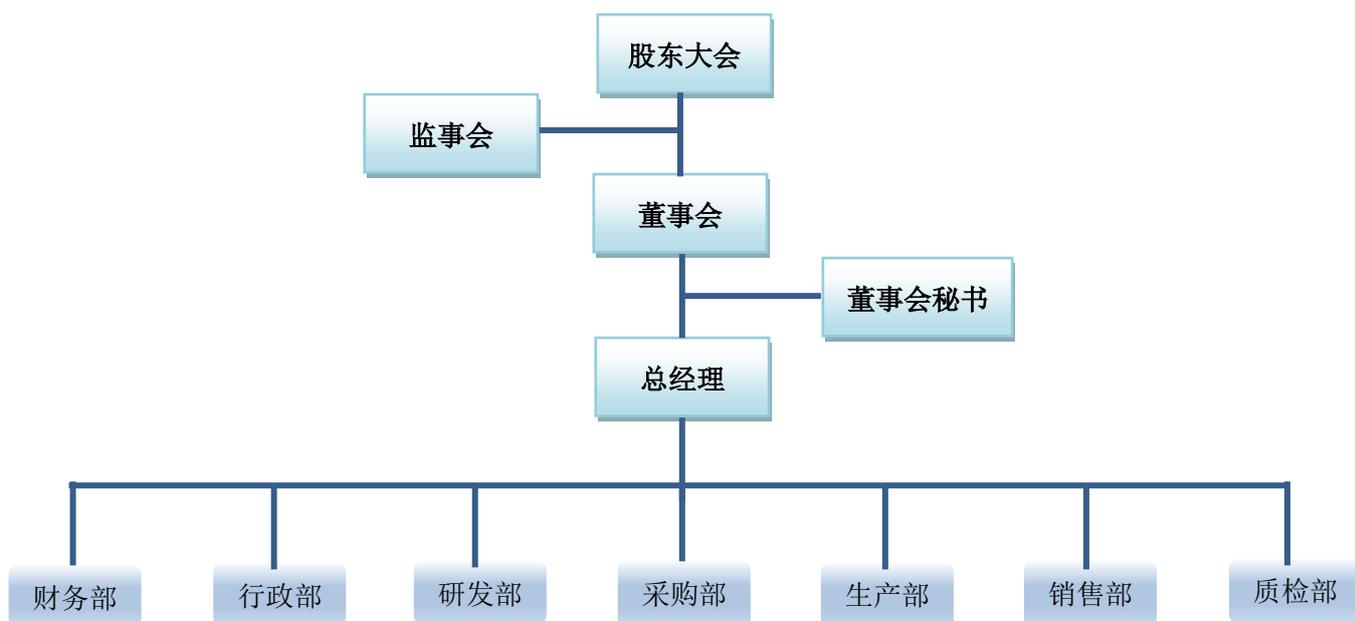
2. 新型水处理制剂

公司开发的新型水处理制剂主要有高效复合型臭氧片，该产品由高分子活性氧化物、稳定剂、螯合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材料烘干后按比例结构复配、造粒、筛分、压片、包装等工序制造而成。该片剂产品在水处理过程中优势明显，能沉入水体底部迅速溶解，至下而上全方位立体作用于水体，同时改善水体底部污泥恶劣环境，是一种集灭菌、除臭、脱色、灭藻、降解毒素（重金属、砷、硫化物、酚类、氨类）等多重效用于一体的高效新材料，可应用于生活饮用水深度处理、污水处理、灭藻，降解藻毒素等领域。新型水处理制剂的制造工艺流如下：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流程图	步骤描述	对口部门
开始流程	开始流程	
客户订单	客户订单直接发到公司或由销售人员传到市场开发部,明确交货期、价格、包装、质量要求等	销售部
客户确认	评审客户的要求如果能够得到满足且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则接受订单。否则与客户重新确认并再评论	销售部
制定生产计划	编制生产计划	生产部
材料采购	原材料的采购	采购部
制造	按照工作单生产产品	生产部
成品检测和搬运	成品检测合格并放行到仓库	质检部
发货和运输	根据销售确认单安排发货和运输	生产部
售后服务	客户使用情况的跟进和客户投诉的处理	销售部
结束	结束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人造板助剂与水处理制剂,公司业务的核心资源主要体现在新型环保人造板助剂及其制备方法与水处理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具体如下:

(1) 新型环保人造板助剂及其制备方法

人造板甲醛清除剂的主要用途如下:第一,用于装修或家具制作中的人造板

素板（即没有经过饰面处理的裸板）；第二，用于饰面处理不合格的人造板。饰面处理不合格包括：家具内侧喷漆量少，漆膜不完整；或粘贴的饰面表皮是纸皮、PVC皮、以及不合格的三聚氰胺皮。由于饰面材料不合格，人造板中的甲醛渗漏出来，造成长期污染，因此要使用人造板甲醛清除剂。

人造板甲醛清除剂为中和反应原理，也称高分子聚合反应。在常温条件下，涂刷在胶合板或细木工板的表面，有效成分借助水的渗透力，进入板材表层的木材纤维中，水分蒸发后，有效成分在表层木材纤维中形成均匀分布，当遇到脲醛树脂胶中游离出来的甲醛后，即捕捉并发生聚合反应，生成不可逆的无毒无害的大分子树脂，从而将游离甲醛固化在人造板木材纤维中，阻绝了甲醛污染。这样，不仅从源头上根治了人造板的甲醛污染，而且不产生任何二次污染。只要在人造板表层的木材纤维中，还存在没有参与反应的有效成分，那么，与游离甲醛的聚合反应就会一直持续下去，从而达到长期稳定的治理效果。

公司生产的人造板助剂所有配方所选原材料必须经过严格、准确的检测筛选，包括其中所有成分种类、主要成分含量、水分含量等，所有成分的种类、含量必须定性、定量分析，原材料成分中若含有与配方中其他材料起化学反应的物质，就会导致复配后产品不稳定、储存期短；所有原材料水分必须达到 0.1%以下；同时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生产工艺和质量要求，科学调节配方中各成分的比例，使产品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确保产品的高效性、准确性。

（2）水处理制剂

公司开发水处理制剂主要为复合型臭氧片，该产品是由活性氧化物、稳定剂、干燥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脱模剂等材料烘干后按特定的比例结构复配、筛分、压片、包装等工序制造而成的片剂产品，可以进行生活饮用水、污水的深度处理，复合臭氧片溶于水后，释放大量新生态氧、活性氧自由基（ROO）和硫酸根自由基（SO₄⁻），活性氧是一种强氧化剂，具有广泛杀灭微生物作用，包括细菌、芽胞、病毒、真菌等。硫酸根自由基（SO₄⁻）是具有较高氧化还原电位的自由基（E₀=2.5v-3.1v），硫酸根自由基在理想的条件下可以氧化绝大多数的有机物。

2、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员工人数 22 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 名研发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13.64%。

公司的研发费用如下：

项目	研发费用（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年	1,318,565.89	16,629,343.66	7.93%
2014年	1,524,677.39	11,360,376.26	13.42%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吴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吴坚未在股份公司持有股份。

何在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多年，任职情况稳定。

（3）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公司拥有的主要技术如下：

（1）一种用于新型人造板助剂生产的放料称重装置

本装置称重系统称重精度高，且不会造成液体物料浪费。

（2）一种液体过滤器

本液体过滤器过滤效果好，且过滤效率高。

（3）一种水溶性制剂的冷却回流反应釜

该技术能够将没有冷却回流的蒸汽进一步回收利用，防止造成浪费。

（4）一种用于水处理剂生产的压片机减震结构

该技术包括压片机本体，还包括减震底板和管道减震接头，对上、下、前和

后4个方向的留有震动余量，并采用弹簧和橡胶垫来吸收震动。

公司目前拥有的使用专利技术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系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合法、合规，且已经取得相关的权利证书，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5、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公司为淮安市高新技术企业，于2015年12月25日被认定为淮安市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淮安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统一编号：H15080Q，有效期三年。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为新型人造板制剂和水处理制剂，主要执行的产品体系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体系	执行标准
1	新型环保人造板助剂	GB/T 6678-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2003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2-199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9724-1988 化学试剂 PH 值测定通则 GB/T 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4074-2006 木材胶粘剂及其树脂检验方法
2	新型水处理制剂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320 工业用合成盐酸 GB/T 534 工业硫酸 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8978-1999 污水排放综合标准 GB 17051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GB/T 17518 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性评价 GB 25544-2010 苹果酸 Q/320831 XHS005-2015 环保可降解水处理剂 GB/T601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GB/T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GB/T601 化学试剂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GB/T6284 化工产品中水分测定的通用方法，干燥减量法 Q/NJLSY008—2015 硝化细菌 Q/320831 XHS009—2015 生物底改 Q/320831 XHS007—2015 过硫酸氢钾水质净化剂

(三)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8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一种用于水处理剂生产的压片机减震结构	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570421.8	2015年07月31日	2025年07月30日
2	一种用于木材除醛剂生产的放料称重装置	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566810.3	2015年07月31日	2025年07月30日
3	一种用于制备二氧化氯的反应装置	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569795.8	2015年07月31日	2025年07月30日
4	一种液体过滤器	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572139.3	2015年07月31日	2025年07月30日
5	一种水溶性制剂的冷却回流反应釜	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572700.8	2015年07月31日	2025年07月30日
6	一种用于水处理剂生产线的管道防震装置	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572138.9	2015年07月31日	2025年07月30日
7	一种用于水处理剂生产的颗粒原料搅拌装置	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566809.0	2015年07月31日	2025年07月30日
8	一种用于水处理剂生产的废气处理装置	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572049.4	2015年07月31日	2025年07月30日

上述专利均为公司独立研发获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专利的更名手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2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进展情况
1	一种水处理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602610.3	2015.09.21	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	受理中
2	一种甲醛吸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605210.8	2015.09.21	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	受理中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号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用途	坐落
1	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	金国用(2013)第834号	2062年7月24日。	出让	8007	工业用地	金湖县黎城镇大兴村

3、商标

目前祥豪有限共有 27 项商标处于受理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申请人	核定服务项目. 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号/申请号
1		祥豪有限	第 1 类：麦饭石；工业用淀粉；水净化用化学品；混凝土用凝结剂；催化剂；印染用渗透剂；过滤材料（化学制剂）；防微生物剂；化学肥料；工业用粘合剂	2015-11-05	18248176
2		祥豪有限	第 12 类：汽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电动自行车；架空运输设备；轮椅；雪橇（运载工具）；汽车轮胎；航空器；水上运载工具；运载工具用悬置减震器	2015-11-05	18248168
3		祥豪有限	第 16 类：纸；复印纸（文具）；卫生纸；地图；宣传画；纸箱；文具柜（办公用品）；砚（墨水池）；文具用胶带；色带	2015-11-05	18248167

序号	商标样式	申请人	核定服务项目、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号/ 申请号
4		祥豪有限	第 18 类：动物皮；仿皮革；旅行箱；运动包；人造革箱；皮凉席；皮制系带；伞；手杖；马鞍	2015-11-05	18248165
5		祥豪有限	第 19 类：木材；混凝土；石膏；水泥；瓷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水管；非金属铸模；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	2015-11-05	18248164
6		祥豪有限	第 2 类：着色剂；着色剂；颜料；饮料色素；印刷油墨；皮肤绘画用墨；油漆；铝涂料；树脂胶泥；防腐剂	2015-11-05	18248175
7		祥豪有限	第 20 类：家具；塑料包装容器；电缆、电线塑料槽；竹工艺品；玻璃钢工艺品；展示板；装饰用木条；野营睡袋；羽绒枕头；非金属螺母	2015-11-05	18248163
8		祥豪有限	第 22 类：非金属绳索；塑料打包带；渔网；网织物；阻燃布；帐篷；编织袋；鸭绒毛；纤维纺织原料；纺织用玻璃纤维	2015-11-05	18248162
9		祥豪有限	第 25 类：工作服；服装；服装；婴儿睡袋；服装；游泳衣；防水服；服装；服装；鞋	2015-11-05	18248160
10		祥豪有限	第 26 类：服装花边；绳编工艺品；衣服装饰品；纽扣；假发；针；毛衣针；人造花；衣服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	2015-11-05	18248159
11		祥豪有限	第 28 类：游戏机；玩具；棋；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塑料跑道；拳击手套；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具	2015-11-05	18248158
12		祥豪有限	第 29 类：家禽（非活）；小龙虾（非活）；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干蔬菜；蛋；食用油脂；以果蔬为主	2015-11-05	18248157

序号	商标样式	申请人	核定服务项目、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号/ 申请号
			的零食小吃；干食用菌		
13		祥豪有限	第3类：肥皂；除锈制剂；鞋油；砂布；香精油；成套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2015-11-05	18248174
14		祥豪有限	第31类：树木；谷（谷类）；自然花；小龙虾（活的）；活家禽；新鲜水果；新鲜蔬菜；谷种；饲料；动物栖息用干草	2015-11-05	18248156
15		祥豪有限	第32类：啤酒；饮用蒸馏水；植物饮料；无酒精果汁；果汁饮料；可乐；蔬菜汁（饮料）；矿泉水（饮料）；饮料香精；饮料制作配料	2015-11-05	18248155
16		祥豪有限	第33类：烧酒；果酒（含酒精）；鸡尾酒；葡萄酒；米酒；汽酒；黄酒；清酒；食用酒精；烈酒（饮料）	2015-11-05	18248154
17		祥豪有限	第35类：广告；广告设计；市场调查；市场研究；商业信息代理；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投标报价；组织技术展览；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	2015-11-05	18248153
18		祥豪有限	第37类：建筑；采矿；室内装潢；机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钟表修理；家具保养；干洗；消毒；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2015-11-05	18248152
19		祥豪有限	第39类：物流运输；商品包装；海上运输；汽车运输；汽车出租；仓库出租；煤气站；包裹投递；导游；管道运输	2015-11-05	18248151

序号	商标样式	申请人	核定服务项目、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号/ 申请号
20		祥豪有限	第 40 类：打磨；金属电镀；木器制作；纸张加工；食品冷冻；皮革染色；印刷；废物处理（变形）；水净化；雕刻	2015-11-05	18248150
21		祥豪有限	第 41 类：培训；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书籍出版；音乐制作；娱乐；提供体育设施；动物园服务；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2015-11-05	18248149
22		祥豪有限	第 42 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质量检测；质量体系认证；油田开采分析；化学研究；材料测试；包装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	2015-11-05	18248148
23		祥豪有限	第 43 类：住宿服务；餐馆；饭店；酒吧服务；咖啡馆；茶馆；会议室出租；养老院；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15-11-05	18248147
24		祥豪有限	第 5 类：医用氧；隐形眼镜清洁剂；消毒剂；卫生消毒剂；医用糖果；空气除臭剂；动物用洗涤剂；蚊香；医用保健袋；牙用光洁剂	2015-08-10	17624136
25		祥豪有限	第 5 类：人用药；中药成药；消毒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卫生巾；敷料纱布；牙用粘胶剂	2015-11-05	18248173
26		祥豪有限	第 6 类：铸钢；钢管；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电缆桥架；铁路金属材料；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小五金器具；金属铰链；小五金器具；小五金器具	2015-11-05	18248172
27		祥豪有限	第 9 类：计算机；航行用信号装置；导航仪表；电子监控装置；计量仪表；电源材料（电缆、电线）；配电箱（电）；	2015-11-05	81248170

序号	商标样式	申请人	核定服务项目、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号/申请号
			电站自动化装置；个人防事故装置；电池		

（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本公司拥有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资质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祥豪有限	苏卫消证字[2014]第0023号	江苏省卫生厅	2014-3-14	2018-3-13
2	排污许可证	祥豪有限	320831-2016-JH0002	江苏省金湖县环保局	2016-3-24	2016-9-23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944,495.26	80.71%	3,115,494.98	96.18%
机器设备	194,984.22	5.34%	123,633.83	3.82%
办公设备	508,760.65	13.95%	--	--
合计	3,648,240.13	100.00%	3,239,128.81	100.00%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1	祥豪有限	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201317684号	厂房	4039.68	金湖县大兴路 238-2 号
---	------	---------------------	----	---------	----------------

3、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与办公设备。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公司自有生产经营用房，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均登记在祥豪实业有限名下，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新型绿色环保人造板助剂生产线、新型水处理制剂生产线；办公设备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

（七）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2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5	22.73
生产人员	7	31.82
行政人员	1	4.55
研发人员	3	13.64
销售人员	4	18.18
财务人员	2	9.09
合计	22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5 岁以下	1	4.55
26-35 岁	7	31.81
36-45 岁	5	22.73
46 岁以上	9	40.91
合计	22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	3	13.64
本科	2	9.09
专科	1	4.55
专科以下	16	72.72
合计	22	100.00

公司共有员工22人，其中专科及以上6人，专科以下1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有从事精细化工行业的经验，具备完善的知识结构和丰富的从业经历。公司的现有员工的教育背景和职业经历与公司业务匹配，能够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员工年龄层次、教育程度分布合理，公司岗位结构安排恰当，公司具有专业匹配度较高的研发、技术人员，确保公司顺利开展各项业务。

公司现有员工22人，其中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自2015年9月起，公司为13人缴纳社保、公积金，7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公司员工均在公司领取工资，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险均独立管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在祥于2016年2月19日出具了承诺函：如公司被有权机关要求为员工补缴此前所欠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权利要求获得有权机关支持的，其承诺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八）公司环保事项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管理名录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共14个行业大类。

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11）

中的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属于物理混合和分装过程，并采用了清洁生产工艺，产品生产过程无化学反应发生，公司产品在生产及销售过程均无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产生。

因此，按照目前国家现行的行业分类管理制度，公司作为化学类企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并不产生重大污染。

公司已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公司的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为“已按环评要求采取了隔音，减震等有效措施降低噪声值，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已委托部门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根据该登记表，公司不存在废水排放、废气排放、噪声排放、固体废物排放的情况，金湖县环保局同意公司的蜡制品和工业盐分装项目“三同时”通过竣工验收。

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危险物处理、不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事项，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公司的生产过程遵守环保相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不存在重污染。

（九）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型环保人造板助剂与新型水处理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类型，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配备了一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针对日常生产环节公司制定了如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备检修方案》、《安全费用投入使用计划》、《安全标准化制度》、《危险源的识别和评价方法》等。

为提高公司员工的安全意识，公司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培训内容

涉及到《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内容。

2016年3月5日，金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6,629,343.66	99.70	11,360,376.26	85.09
其他业务收入	50,000.00	0.30	1,990,170.96	14.91
营业收入	16,679,343.66	100.00	13,350,547.22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679,343.66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3,350,547.22 元，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24.93%，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2015 年公司主要产品高效复合助剂的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100 万以上，其他主要产品促进剂、高效助剂也保持较大增长。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服务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人造板助剂	15,219,258.24	91.52	11,360,376.26	100.00
水处理制剂	1,410,085.42	8.48	-	-
合计	16,629,343.66	100.00	11,360,376.26	100.00

(3)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类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16,679,343.66	100.00	12,564,008.76	94.11
西南地区	--	--	786,538.46	5.89
合计	16,679,343.66	100.00	13,350,547.22	100.00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新型人造板助剂与水处理制剂,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人造板制造企业、自来水公司、污水处理厂等。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淮安市德和惠尔化工有限公司	3,340,085.54	20.03	络合剂
安徽利辛丽人木业有限公司	1,677,777.74	10.06	络合剂
淮安市绿森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71,017.10	12.42	树脂粉、高效复合助剂、复合助剂
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939,478.63	29.61	石蜡
金湖县鱼药厂	1,366,324.74	8.19	臭氧片
合计	13,394,683.75	80.31	-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淮安市德和惠尔化工有限公司	5,403,803.52	40.48	络合剂
江苏宝南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1,816,752.18	13.61	高效复合助剂
威海瑞莱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1,940,170.96	14.53	旧密度板生产线部分设备
淮安市绿森源化工科技有限	1,025,162.43	7.68	树脂粉、高效复合助剂、复合助剂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金湖分公司	1,005,042.73	7.53	络合剂、防水剂、促进剂
合计	11,190,931.82	83.83	-

公司的客户分散，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

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向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金湖分公司采购商品主要为元明粉、工业粉盐、石蜡；销售产品主要为络合剂、促进剂等人造板助剂；公司对其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向其采购商品时现场验收合格后验收入库。公司向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金湖分公司采购的元明粉、工业粉盐等产品均为公司生产人造板助剂的必须原材料；公司与其在 2015 年没有发生销售情形，公司在 2014 年向其销售产品为其正常的商业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产品	合同签订日期	金额	状态
1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金湖分公司	促进剂	2014-10-8	377,400.00	履行完毕
2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金湖分公司	络合剂、促进剂、防水剂	2014-11-2	798,500.00	履行完毕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情况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9,437,450.22	90.36	8,789,526.77	89.15
直接人工	186,937.20	1.79	180,550.00	1.83
制造费用	455,019.69	4.36	414,635.34	4.21
其他	364,802.71	3.49	474,375.38	4.81
合计	10,444,209.82	100.00	9,859,087.49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原材料的采购成本，采购成本包括运费、材料及库存商品采购等，以上成本的归集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归集和确认。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大庆市天成缘经贸有限公司	石蜡	3,198,540.00	31.17
上海制皂（集团）如皋有限公司	硬化油	2,626,307.50	25.60
杭州博达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石蜡	1,225,900.00	11.95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金湖分公司	工业粉盐、元明粉	491,500.00	4.79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聚氰胺	480,300.00	4.68
合计	—	8,022,547.50	78.19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上海制皂（集团）如皋有限公司	硬化油、甘油、硬脂酸	7,540,825.05	48.81
杭州博达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石蜡	1,709,522.50	11.07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金湖分公司	工业粉盐	1,614,970.00	10.45
洪泽东泰人造板有限公司	胶水	1,030,277.00	6.67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元明粉	519,018.00	3.36
合计	—	12,414,612.55	80.36

报告期内，2014年公司对上海制皂（集团）如皋有限公司采购比例占总额48.81%，但2015年公司对此供应商的采购比例下降至25.60%，公司上游供应商在市场上数量较多，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产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2015 年重大产品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淮安市德和惠尔化工有限公司	络合剂	2015-1-4	580,000.00	履行完毕
2	淮安市德和惠尔化工有限公司	络合剂	2015-2-1	680,000.00	履行完毕
3	淮安市德和惠尔化工有限公司	高效复合助剂、促进剂	2015-11-1	1,025,000.00	履行完毕
4	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石蜡	2015-4-5	932,050.00	履行完毕
6	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石蜡	2015-6-11	596,000.00	履行完毕
7	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石蜡	2015-8-14	573,650.00	履行完毕
8	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石蜡	2015-10-21	550,400.00	履行完毕
9	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石蜡	2015-11-16	536,640.00	履行完毕
10	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石蜡	2015-12-12	528,200.00	履行完毕
11	淮安市绿森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树脂粉、高效复合助剂、复合助剂	2015-12-1	799,000.00	履行完毕
12	金湖县鱼药厂	臭氧片、粒粒氧	2015-12-1	578,600.00	履行完毕

2014 年重大产品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淮安市德和惠尔化工有限公司	络合剂、防水剂	2014-4-1	1,137,750.00	履行完毕
2	淮安市德和惠尔化工有限公司	石蜡、络合剂	2014-5-2	1,372,000.00	履行完毕
3	淮安市德和惠尔化工有限公司	络合剂	2014-6-1	520,000.00	履行完毕
4	淮安市德和惠尔化工有限公司	络合剂	2014-7-1	500,000.00	履行完毕

	司				
5	淮安市德和惠尔化工有限公司	络合剂	2014-9-1	1,759,500.00	履行完毕
6	淮安市德和惠尔化工有限公司	石蜡、防水剂	2014-12-1	500,300.00	履行完毕
7	淮安市绿森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高效复合助剂、高效助剂	2014-11-1	615,660.00	履行完毕
8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金湖分公司	络合剂、防水剂、促进剂	2014-11-2	798,500.00	履行完毕
9	昆明美林科技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防水剂	2014-4-2	506,250.00	履行完毕

注：公司销售的石蜡系通过购进矿物蜡（比如石蜡、植物蜡、其它高分子材料等）后，按照一定比例加入融化罐，加热熔化后搅拌、调和直至均匀后放入模型中冷却，最后称重包装而成，最终得到一种混合型辅助石蜡，起到防水、润滑、脱模的作用。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合同均为单独签订的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指标的额在 50 万以上的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2015 年重大产品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上大庆市天成缘经贸有限公司	石蜡	2015-4-1	829,700.00	履行完毕
2	上大庆市天成缘经贸有限公司	石蜡	2015-5-11	524,000.00	履行完毕
3	上大庆市天成缘经贸有限公司	石蜡	2015-12-1	706,800.00	履行完毕
4	上海制皂（集团）如皋有限公司	硬化油、硬脂酸	2015-4-1	766,807.50	履行完毕
5	上海制皂（集团）如皋有限公司	硬化油	2015-7-6	539,600.00	履行完毕

2014 年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1	上海制皂（集团）如皋有限公司	硬化油	2014-1-4	1,402,388.40	履行完毕
2	上海制皂（集团）如皋有限公司	硬化油、硬脂酸	2014-5-2	2,282,476.65	履行完毕
3	上海制皂（集团）如皋有限公司	硬化油、甘油、硬脂酸	2014-6-1	1,251,960.00	履行完毕
4	上海制皂（集团）如皋有限公司	硬化油、甘油	2014-11-1	859,800.00	履行完毕
5	洪泽东泰人造板有限公司	胶水	2014-3-2	530,277.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借款和担保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新型环保人造板除醛防水、农村与城镇饮用水安全保障及污水处理技术领域，依托专业的业务团队、完备的业务流程，致力于为人造板厂家、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政府水利工程等提供绿色环保产品。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为人造板厂家、自来水厂、城镇污水处理厂等，公司通过销售新型人造板助剂、水处理制剂产品给上述客户，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二）研发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身研发部进行研发，主要内容包括产品项目研发、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市场研究等，2015年年底，公司已经与陕西科技大学建立初步合作研发关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双方组建“陕西科技大学-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联合工程技术中心”，并围绕先进环保新产品、生态环境材料与高性能水净化设备、产品生产技术与工艺开发达成全面合作。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采购部建立对供应商的档案化管理机制，记录供应商的成交记录、价格，及时性等指标，通过指标分析，实行考评，通过长期协作关系的建立，避免分散采购带来的质量差等弊端，选择最优的供应商。对市场上的

供应信息加以记录、分析，准确把握各种需求物资的市场走向、精准价格、生产需求等信息，避免盲目采购。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由销售团队直接向下游客户拓展。销售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客户反馈进行准确分析，把握市场需求，根据不同细分市场的需求制定销售策略，并由研发部门配套技术支持，通过资源合理配置，有效把握行业方向，最大程度地创造品牌优势，从而增加收益。公司目前直销主要针对国内知名厂商、信用等级较高的优质客户及新兴产品应用领域，具备长期合作的客户，对于此类客户公司由专门的销售人员进行重点跟踪并维护。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业务属于精细化工的细分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11）中的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一）公司主管部门和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监管体系

精细化工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体现在行业标准的审批和指导行业结构调整，组织拟订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则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以及管理通信业和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等，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是管规划、管政策、管标准，指导行业发展，但不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此外，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针对行业产品技术质量监管，而国家环境保护局则负责制定生产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等。最后行业自律机构如中国化工协会、中国精细化工协会等，主要以提高生产技术经营管理水平、维护行业利益为宗旨，拟定行业规划和

产品标准，建立本行业行规来进行自律规范与管理。

公司业务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的细分行业，主营产品为新型人造板甲醛捕捉助剂与水处理制剂，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涉及的监管法律法规适用一般市场经营主体普遍适用的监管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不存在专门针对新型人造板助剂与水处理制剂行业的特定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国内同行业企业基本上遵循市场化的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

2、行业相关政策和法规

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离不开国家对该行业的鼓励支持，国家政策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主要包括：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201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10种有害物质限量》	规定了室内装饰装修用墙面涂料中对人体有害物质容许限值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等。
20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规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方向内容，注重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自主创新以及对推动服务业大发展的支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2011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实施污染物减排重点工程，到2015年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具备污水处理能力。
2006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技术政策》	明确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技术发展方向和技术原则，提出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的总体目标是充分利用城市污水资源、消减水污染负荷、节约用水、提高水的利用效率。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人造板助剂与水处理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规定：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属于鼓励类行业。公司所从事业务属于鼓励发展的行业、业务。同时，根据上述相关政策性文件，公司主营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二）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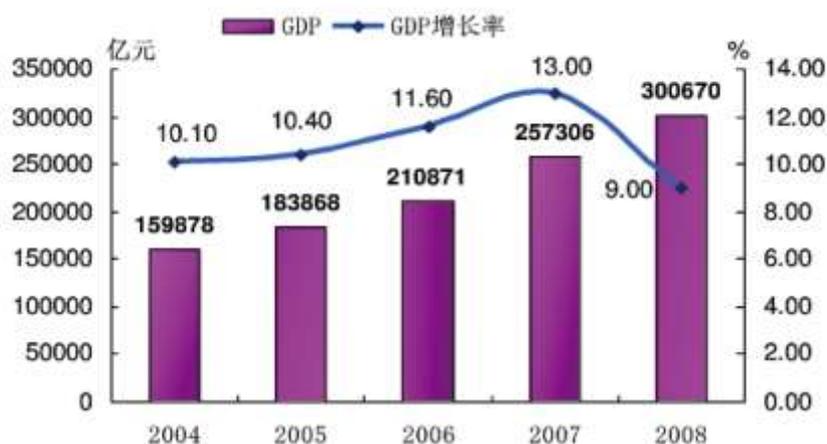
1、行业概况和行业发展趋势

精细化工是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简称，精细化工与传统基础化工的不同在于，传统基础化工多生产基本化工原料，而精细化工的产品，多为各工业部门广泛应用的辅助性材料。

各国对于精细化工的分类不尽相同，目前我国对于精细化工的分类基本上包括：农药、燃料、涂料、颜料、试剂和高纯物、信息用化学品、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粘合剂、催化剂和各种助剂等。

精细化工产品由于其通用性弱、专用性强，决定了其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而由于其产品更新换代快、技术专利性强，所以精细化工行业在研究开发方面的支出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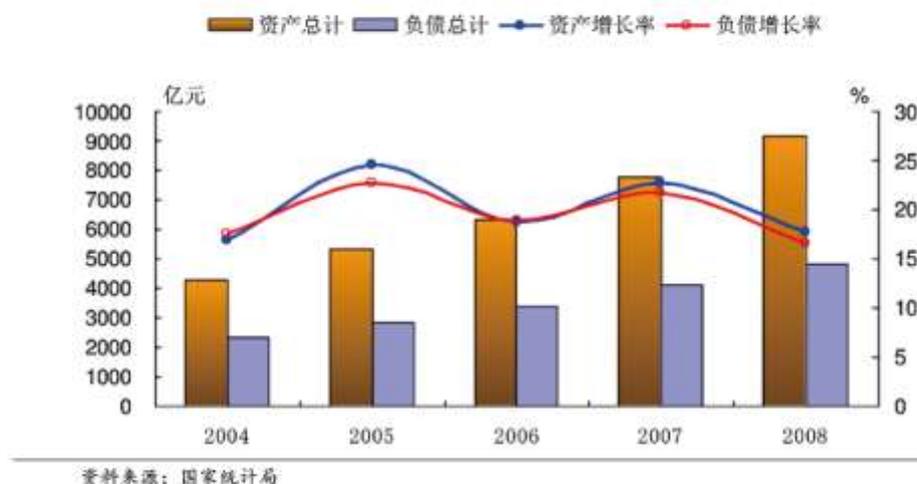
精细化工行业包含领域广泛，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先后在我国“七五”、“八五”、“九五”、“十五”、“十一五”中被列为国民经济战略重点。在“十二五”规划中，提出了精细化工行业的结构调整重点：引进和自主创新相结合、坚持清洁、安全的发展思路。精细化工部分领域仍将是投资的重点，特别是化工中间体新品种、绿色合成技术、电子化学品、高性能水处理化学品、高性能橡胶助剂等环保高性能类精细化工产品。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4-2014 年我国 GDP 总量及增速

近些年来，我国的精细化工行业稳定增长，高于同期GDP增速，在GDP中的工业产值比重呈现增长的态势，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较为稳固。



2004-2014 精细化工行业资产及负债变化情况

公司业务属于精细化工的细分行业，行业的增长受下游行业的规模与发展速度影响，公司人造板助剂产品主要下游行业人造板行业自2004年开始，进入了一个飞速发展阶段，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数据统计，人造板行业每年新增的企业数均在500家左右，行业资产规模也逐年扩大，2015年全国人造板产量达到2.72亿立方米，2016年全国人造板产量预测将比2015年增长10%。若按照每立方米人造板消耗价值100元的人造板助剂计算，2016年全国人造板助剂的市场份额将达到近300亿元。

公司水处理助剂产品的主要客户为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等，根据中国工程院《中国可持续发展水资源战略研究报告》数据显示，随着人口增长，城市化发展和经济发展，我国供水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到2030年，我国国民经济用水需求量将达到7,000亿至8,000亿立方米。其中，城市供水需求增长将领先于其他用水需求量的增长。2030年，按我国城市化水平达到50%预计，在充分考虑节水的前提下，2030年城市用水需求量将增加到1,320亿立方米左右，复合增长率为4.3%。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加，不少地区水资源短缺，有的城市饮用水水源污染严重，居民生活饮用水安全受到威胁，卫生部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新的强制性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对饮用水的安

全标准提出具体的指引规范；2015年，我国正式实施了新环保法并出台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环保法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其相关配套措施的实施将带来巨大的投资需求。预计未来几年，水处理制剂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

2、行业竞争度分析

(1) 公司涉及的人造板助剂行业的竞争情况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市场规模

公司人造板助剂产品主要下游行业人造板行业自2004年开始，进入了一个飞速发展阶段，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数据统计，人造板行业每年新增的企业数均在500家左右，行业资产规模也逐年扩大，其环比增速均在12%以上。2015年全国人造板产量达到2.72亿 m^3 ，2016年全国人造板产量预测将比2015年增长10%。若按照每立方米人造板消耗价值100元的人造板助剂计算，2016年全国人造板甲醛捕捉助剂的市场份额将达到近300亿元。

2) 市场集中度

人造板助剂行业处于发展初期，竞争格局分散，呈现出行业发展初期“大市场、小公司”的格局，市场份额较为分散。目前市场上暂无权威机构对人造板助剂行业市场份额进行过统计，人造板助剂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上大多数人造板助剂制造企业为中小型企业 and 民间作坊，专业化配套程度、研发与创新能力、装备与技术工艺方面都有着较大的提升空间。

3) 市场竞争程度

由于人造板助剂行业市场份额较为分散，行业竞争激烈，暂未出现可以主导市场格局的企业，按照常规产业发展规律，未来4至8年内，行业在竞争环境影响下，将出现产业整合潮，届时大量小企业会被吞并吸收，同时上下游产业也会在浪潮中出现一体化现象，最终产业集中度将会大幅提升。

(2) 公司涉及的水处理制剂行业的竞争情况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市场规模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止2014年底，我国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行业纳入统计的企业277家，收入349.93亿元，同比增长9.96%，利润总额44.78亿元，同比增长9.15%。2015年前7月份，我国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行业纳入统计的企业388家，收入223.19亿元，同比增长13.32%，利润总额27.97亿元，同比增长19.97%。污水处理行业规模及利润在过去10年总体上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并且我国水资源

和需求不匹配的矛盾长期存在，水资源供需矛盾和生态环境的恶化导致水资源紧缺日趋严重，使得节水减排的需求日益紧迫，催生了巨大的环保水处理需求。

2) 市场集中度与竞争格局

我国水处理助剂行业各类水处理剂生产企业约200多家，但是多为中小型企业，生产规模偏小，产品结构单一，技术服务经验匮乏。随着水处理助剂市场容量的扩大以及国外企业进入国内市场，行业竞争有所加剧，其中部分企业依靠品牌效应，通过经营模式的改善、差别化程度的提高，在本行业中占有较大市场份额。

(三) 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增长动力

1、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1) 公司涉及的人造板助剂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公司生产的人造板助剂属于精细化工的细分行业，其上游行业主要包括：石油加工、采矿、炼焦及燃料加工业等，精细化工行业的主要原料包括石油、煤、天然气、磷矿石等，上游行业的主要原料价格的高低对精细化工行业的成本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下游行业则包括人造板业、建筑业、纺织业、农业、食品工业、日用化学品生产等行业，属于消费端，下游行业对于精细化工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对于产品需求的影响，从2012年起，相关下游行业增长较为稳定，对于精细化工产品的需要逐渐增强，对于精细化工产品价格及销量的上涨都有着积极的作用。

(2) 公司涉及的水处理制剂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水处理剂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基础化工行业，基础化工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原材料性能对水处理剂的质量、性能有较大的影响。但水处理剂行业原材料以大宗商品为主，国内生产企业较多，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水处理剂生产商和上游原材料厂商在生产工艺、设备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均有较大差异，相互渗透的可能性不大。

水处理剂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钢铁、石化、电力、冶金、纺织、煤化工、医药、造纸、印染、食品、农业、皮革等行业。随着近几年我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上述钢铁、石化、电力、冶金、纺织、煤化工、医药、造纸、印染、食品、农业、皮革等下游行业的增长，拉动了水处理剂行业的稳步发展，给水处理剂行业带来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依据国家主要工业指标测算的水处理剂理论需要量，水处

理剂行业下游需求远大于实际使用量。有关政策还进一步明确了石化、钢铁、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传统耗能行业未来投资目标和对应的节能减排目标，水处理剂增量需求的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提升。增长稳定的下游市场为行业内公司提供了相对稳定的盈利来源。

（四）行业壁垒与行业发展风险分析

1、行业壁垒

（1）人才壁垒：新型人造板助剂和水处理制剂的开发、生产工艺的完善和改进都需要专业的技术人才，尤其是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要求的日渐提高，新型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更需要高层次人才。但目前我国化工行业的人才培养体系还不完善，行业内大多数企业只是侧重于生产，对于人才的培养并不重视，而技术性人才特别是能够持续致力于新产品、新工艺开发的技术人才极度缺乏。新进入企业缺乏经过长期生产实践培养出来的专业技术人员，人才缺乏成为限制其发展的重要障碍。

（2）品牌壁垒：当前人造板助剂产品与水处理直接产品数目繁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市场集中度低，竞争激烈，如果行业内公司品牌没有充分得到市场、客户信任，在产品的推广方面会受到较大的限制。

2、行业发展风险

（1）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人造板助剂行业与水处理制剂行业业绩受下游行业发展制约，公司客户集中于建筑领域、家具领域等，与建筑行业密切相关。若未来国家出台更为严厉的房地产调控政策或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将会影响下游应用行业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从而造成公司业绩的波动。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的应用市场，分散现有行业风险，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呈现波动幅度大、周期性强等风险，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不能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时转移，会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3）技术人员不足或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需要掌握物理、化学、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的人才，也需

要有对客户需求、上下游行业技术水平特征深入了解的市场营销人才。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人才的培养，拥有一支技术过硬、人员稳定的技术团队。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出现技术人员重大流失的情形，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不排除上述人员流失的可能，从而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业务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噪声和粉尘，虽然现阶段公司生产均取得相关的环保批复，各指标均达到排放要求，但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将更加严格，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厉的环保标准，对化工行业的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业务属于精细化工的细分行业，行业内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拥有较好的竞争优势和一定的市场地位，但由于行业集中度低、企业数量多、业务资质参差不齐将导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若今后公司不能有效应对由此带来的市场加剧，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6）技术风险

公司需要保护已拥有的知识产权，不断开发和积累技术成果以保持企业的技术优势，利用其为自身带来经济效益。基于公司的行业特点，公司存在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对手

（1）人造板助剂行业：1）、永港伟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日期为2004年12月21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8号楼7-16，主要提供能源系统解决方案、林业资源利用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人造板助剂和造纸分散剂等 2）、金赛博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日期为2005年1月31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10号B-302(园区)，为木材行业用制胶用复合助剂及人造板技术服务支持企业，主要产品为人造板胶用复合助剂等。

(2) 水处理制剂行业：1)、山东泰和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3 月 14 日, 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西王庄镇东王庄村枣庄经济开发区中泰精细化工产业园, 是一家水处理药剂专业生产商, 主要产品为杀菌灭藻剂、有机磷酸盐等等。2)、山东邦迪化学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5 月 29 日, 注册地址为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开发区, 为水处理药剂生产商, 主要产品为聚天冬氨酸、富马酸等。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经过公司多年不懈的努力, 公司的产品工艺已经成熟, 加上多年信誉的积累, 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增长的产品订单。得到客户和市场的信任, 具有品牌的竞争优势。

(2) 产品技术优势

新型环保人造板助剂、新型水处理制剂原材料添加、产品的配方、生产过程控制以及核心反应条件控制这一整套的生产工艺对于产品的质量是核心之重, 公司经过多年实践, 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的生产工艺, 目前已经取得了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竞争劣势主要为公司持续发展资金不足, 近几年来公司成长速度加快, 不断加大对新产品开发以及设备生产的投资力度, 而这些举措都依赖于大量资金的支持, 仅仅依靠公司的自有资金, 难以完成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规格、进行技术研发和进一步开拓市场的任务。

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1、公司未来三年立足于人造板和水处理行业, 致力于新型环保事业发展, 巩固提高自身在行业中的地位, 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 形成自主技术, 保持行业技术领先, 获取市场竞争优势, 不断进行管理改进, 造就一支工作高效的员工队伍, 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原动力, 互利合作, 与客户、与利益相关者合作发展, 提高企业运作效率, 同时努力开拓新产品、新行业的业务和市场, 实现产品、技术、市场多元化发展。

2、增加公司新产品自主研发投入, 投资组建技术研发实验室, 提升公司自主研发的能力, 加快本公司现在产品的升级, 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 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 通过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 成立产学研基地, 不断开发新产品、

新业务，以适应国家政策和社会发展的需求，

3、优化生产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产量。加快车间设备、生产流程自动化改造和性能改进，对产品质量实行严格的把关，树立公司产品的品牌效应。

4、企业的发展关键是人才，虽然公司已经与一些高校和研究单位进行了紧密合作，但公司内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还不强大，尽管能满足公司目前的技术、生产和销售以及日常运行，但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要加快人才培养和引进的力度，建立特殊人才的兼职聘任制度，每项技术要不断引进工程技术人员，加快营销、管理、技术复合型人才培养，储备一批管理人才，引进证券、金融人才，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培训，绩效考核，和企业文化建设，同时公司制定相应的制度以吸引和留住人才，以便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祥豪有限成立于2011年1月18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是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及实施细则、有限公司的章程行使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就增资、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做出决议。

2016年3月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和1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

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各部门管理制度汇编》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土地使用税未缴税款 22,019.25 元，产生滞纳金 7,643.68 元；2014 年度土地使用税未缴税款 24,021.00 元，产生滞纳金 4,074.57 元；2015

年1-6月土地使用税未缴税款12,010.50元,产生滞纳金414.36元;2013年10-12月房产税未缴税款8,544.90元,产生滞纳金2,443.84元;2014年度房产税未缴税款4,179.60元,产生滞纳金708.97元;2015年1-6月房产税未缴税款8,089.80元,产生滞纳金279.09元。上述税款共计78,865.05元,共计产生滞纳金15,564.51元。该笔税款及滞纳金公司已于2015年8月缴纳给金湖县地方税务局。

该笔滞纳金的产生系因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上发生误解,不属于公司的主观故意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公司已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进行了规范,确保未来不再发生类似的事项。

2016年3月1日,江苏省金湖县国家税务局出具《合规证明》,证实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已依法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不良记录,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3月,淮安市金湖县地方税务局出具《合规证明》,证实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已依法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不良记录,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是由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型环保人造板助剂(包括络合剂、复合助剂、高效复合助剂、促进剂及辅助用石蜡),新型水处理剂的生产、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销售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

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专利、资质。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除 2 名退休返聘员工外，公司已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

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相匹配。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何在祥 2014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资金占用累计占用额为 10,784,860.00 元，资金没有资金占用费，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并未履行相关程序，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归还 8,857,979.08 元，尚未归还金额为 639,985.01 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何在祥 2015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资金占用累计占用额为 1,521,300.00 元，资金没有资金占用费，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并未履行相关程序，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全部归还，2014 年度尚未归还的借款也已经全部归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金湖中福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资金占用累计占用额为 111,428.82 元，资金没有资金占用费，2015 年 10 月 31 日金湖中福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全部归还。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没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股份公司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说明与追认，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管理层与股东均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制度。

公司 2016 年 1-5 月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未来将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占用情况的发生。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没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股份公司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说明与追认，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管理层与股东均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将在今后可能出现关联交易时予以严格适用。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何在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从事过相关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金湖优佳倍德化工厂

名称：	金湖优佳倍德化工厂
-----	-----------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孙从兵
注册资本:	8万元
注册地址:	金湖县闵桥镇西湖路
经营范围:	有机硅消泡剂生产, 销售; 化工原料、柔软剂、色浆、清洗剂、纺织助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 金湖优佳倍德化工厂为何在祥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主要业务为有机硅消泡剂生产及销售, 与祥豪实业同属精细化工行业, 故 2015 年 11 月 4 日, 何在祥将该企业转让给孙从兵, 转让完成后, 金湖优佳倍德化工厂与祥豪实业不再是关联方。

(2) 淮安豪祥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淮安豪祥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0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陈永莲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60万元
注册地址:	金湖县戴楼镇官塘集镇
经营范围:	服装设计、研发、加工、销售; 鞋帽、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淮安豪祥工贸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金湖中福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豪祥工贸有限公司变更前经营范围为“蜡制品分装; 服装及服装辅料生产、销售; 板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铁粉、防水剂、助剂(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 工业盐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 但报告期内淮安豪祥工贸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目前淮安豪祥工贸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服装设计、研发、加工、销售; 鞋帽、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绿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绿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从兵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北路59号大华锦绣华城榴美颂花园020幢2单元113室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人造板、饲料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配件、化工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绿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何在祥出资30万元，占60%；孙从兵出资20万元，占40%。

2016年3月4日，南京绿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该公司并成立由孙从兵、何在祥组成的清算组。2016年3月4日，公司取得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备案通知书》（[01110181]公司备案[2016]第03040001号，就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在祥先生承诺，南京绿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于2016年5月20日之前完成注销，且承诺如因与南京绿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关的任何事项造成或可能造成公司损失，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2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何在祥	董事长、总经理	8,000,000	77.30	直接
何长富	董事	1,000,000	9.66	直接
欣翠	董事	-	-	-
陈永莲	-	1,000,000	9.66	
吴坚	董事、副总经理	-	-	-
陈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喻清卿	监事会主席	70,000	0.68	直接
马德义	监事	200,000	1.93	直接
闵梦娜	职工监事	-	-	-
应开梅	财务总监	-	-	-
合计	-	10,270,000	99.23	-

公司董事长何在祥之父何长富在公司持股 9.66%；何在祥之母陈永莲在公司持股 9.66%，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何长富系董事长何在祥的父亲，公司董事欣翠系董事长何在祥姐姐的孙女。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

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主席喻清卿兼任北京湖北企业商会宣传部部长。

公司监事马德义任北京东道形象设计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总监。

除上述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长何在祥持有金湖中福科技有限公司50.85%的股权；持有南京绿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

董事何长富持有金湖中福科技有限公司33.90%的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以上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2月19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

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1年1月，祥豪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未设立董事会，股东会选举何在祥担任执行董事。

2、2016年2月，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何在祥、何长富、欣翠、吴坚、陈涛，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何在祥担任董事长。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1年1月，祥豪实业有限公司成立，公司设立监事，由何长富担任。

2、2016年2月，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设立监事会，选举喻清卿、马德义为公司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其中喻清卿担任监事会主席，2016年2月，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闵梦娜为职工代表监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1年1月，祥豪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设立总经理，由何在祥担任。

2、2016年2月，股份公司聘任何在祥为总经理，吴坚、陈涛为副总经理，其中陈涛兼任董事会秘书，应开梅担任财务总监。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8,218.39	4,442.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000.00	
应收账款	6,236,679.55	1,946,784.46
预付款项	815,721.56	1,007,262.5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9,898.60	835,485.76
存货	723,464.17	2,845,111.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113,982.27	6,639,086.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48,240.13	3,239,128.81
在建工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02,099.86	921,499.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033.92	39,24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4,373.91	4,199,869.11
资产总计	18,748,356.18	10,838,955.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60.00	1,330,046.89
预收款项	31,200.00	859,965.50
应付职工薪酬	114,200.00	
应交税费	1,171,462.98	388,338.0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00,705.83	13,27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24,528.81	2,591,620.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24,528.81	2,591,620.43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35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7,382.74	324,733.52
未分配利润	5,466,444.63	2,922,601.6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6,423,827.37	8,247,335.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748,356.18	10,838,955.6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16,679,343.66	13,350,547.22
减：营业成本	10,444,209.82	9,859,087.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845.29	9,967.82
销售费用	241,248.20	204,715.00
管理费用	1,905,062.61	1,967,396.70
财务费用	-224.14	2,044.96
资产减值损失	179,174.10	-241,481.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7.95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808,175.73	1,548,816.43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所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564.51	16.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792,611.22	1,548,799.50
减：所得税费用	966,119.02	399,533.1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826,492.20	1,149,266.40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26,492.20	1,149,266.4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11,887.46	18,316,827.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8,106.96	10,31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69,994.42	18,327,137.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44,117.37	14,144,103.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5,736.60	721,2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4,039.68	124,154.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6,857.02	3,281,78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70,750.67	18,271,24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243.75	55,893.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47.95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147.9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7,615.34	59,059.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7,615.34	59,05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5,467.39	-59,059.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776.36	-3,166.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2.03	7,60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218.39	4,442.0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24,733.52	2,922,601.65	8,247,335.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324,733.52	2,922,601.65	8,247,335.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350,000.00		282,649.22	2,543,842.98	8,176,492.20
(一) 净利润				2,826,492.20	2,826,492.20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 (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26,492.20	2,826,492.20
(三)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50,000.00				5,350,000.00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5,350,000.00				5,3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82,649.22	-282,649.22	
1. 提取盈余公积			282,649.22	-282,649.22	

项目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350,000.00		607,382.74	5,466,444.63	16,423,827.37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09,806.88	1,888,261.89	7,098,068.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09,806.88	1,888,261.89	7,098,068.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926.64	1,034,339.76	1,149,266.40
（一）净利润				1,149,266.40	1,149,266.4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49,266.40	1,149,266.40
(三)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14,926.64	-114,926.64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926.64	-114,926.64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24,733.52	2,922,601.65	8,247,335.17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6] 1080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四、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销售产品收入：货物发出后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房租收入：根据租赁合同约定，每个月确认相应的房租收入。

2、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指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但是，如果收到或支付的对价的一部分并非针对该金融工具，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根据估值技术进行估计。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

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关联方往来除外)以上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低信用风险组合	与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不存在收回风险的关联方款项。
---------	---

本公司对低信用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5)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均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初始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重大影响是指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部分 12。

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部分 15。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部分 15。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本部分 15。

1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费用、递延

所得税分别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3)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4)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4、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15、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余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余额相对于原已确认余额之间的差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2,826,492.20	1,149,266.40
毛利率（%）	37.38	26.15
净资产收益率（%）	27.15	14.98
每股收益（元/股）	0.49	0.23

(1) 净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2015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增长率为 145.94%，主要原因有

二：一是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由 2014 年的 26.15% 增加到 2015 年的 37.38%；二是公司加强费用控制，管理费用在收入大幅增加的同时有所减少，销售费用增加幅度小于收入的增加幅度。以上两方面的原因综合导致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7.38%、26.15%，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提高了 11.23%，增加幅度较大。2015 年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首先，公司生产产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硬化油的采购价格下降，导致 2015 年的生产成本下降。其次，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发生了变化，2015 年销售了更多的高效复合助剂，该产品毛利率较高。最后，公司大部分主要产品售价提高，络合剂、高效复合助剂以及高效助剂单价均有增长。上述原因综合导致了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毛利率增加了 11.23%。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15%、14.98%，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分别为 16,423,827.37 元、8,247,335.17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分别为 10,350,000.00 元、5,000,000.00 元，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826,492.20 元、1,149,266.40 元，上述原因综合导致了净资产收益率变动。

公司 2015 年、2014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 0.49 元、0.23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分别为 10,350,000.00 元、5,000,000.00 元，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826,492.20 元、1,149,266.40 元，上述原因综合导致了每股收益变动。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2.40%	23.91%
流动比率（倍）	6.07	2.56
速动比率（倍）	3.13	1.08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40%、23.91%，2015 年资产负债率与 2014 年相比显著下降。主要原因是：1）公司随

着收入的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大幅增加，2015 年相比于 2014 年应收账款增加 4,289,895.09 元。2)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大幅减少，2015 年相比于 2014 年应付账款减少 1,323,086.89 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稳步发展，财务稳健，偿债能力强。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6.07 倍、2.56 倍，速动比率为 3.13 倍，1.08 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1) 公司随着收入的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大幅增加，2015 年相比于 2014 年应收账款增加 4,289,895.09 元。2)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大幅减少，2015 年相比于 2014 年应付账款减少 1,323,086.89 元。随着公司发展，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结构进一步优化，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5 年进一步提高。综上所述，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 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7	2.73
存货周转率（次）	5.85	6.46
总资产周转率（次）	1.13	1.10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7 次、2.73 次，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收入增加 24.93%，与此同时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下降 12.08%，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公司客户群体较稳定，信誉较好，未发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合理。

(2) 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85 次、6.46 次，公司存货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723,464.17 元、2,845,111.73 元。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库存量较小。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变化不大，周转速度较为稳定。

(3) 总资产周转率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3 次、1.10 次，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因为平均总资产和营业收入均有提高且增加幅度基本一致所综合导致。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5,769,994.42	18,327,13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4,870,750.67	18,271,24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243.75	55,893.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002,147.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6,917,615.34	59,05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5,467.39	-59,059.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5,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333,776.36	-3,166.7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243.75	55,893.06
2、净利润	2,826,492.20	1,149,266.40
3、差额 (=1-2)	-1,927,248.45	-1,093,373.34
4、盈利现金比率 (=1/2)	0.32	0.05

2015 年、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9,243.75 元、55,893.06 元，公司 2015 年、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 13,511,887.46 元、18,316,827.51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81、1.37，

销售回款与收入基本匹配。2015 年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和收回关联方的往来款所综合导致。

公司认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是合理的。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26,492.20	1,149,266.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9,174.10	-241,481.18
固定资产折旧	208,504.02	193,327.44
无形资产摊销	19,400.04	19,400.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47.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793.52	60,37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1,647.56	-2,639,346.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41,941.08	5,202,457.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7,091.62	-3,688,100.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243.75	55,893.06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受存货、往来款、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具体差异分析如下：

1)2015 年净利润为 2,826,492.20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899,243.75 元，差额为 1,927,248.45 元，主要原因是：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141,941.08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减少；②存货减少 2,121,647.56 元，导致了

现金流量增加；③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67,091.62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减少。

2) 2014 年净利润为 1,149,266.40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5,893.06 元，差额为 1,093,373.34 元，主要原因是：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202,457.41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增加；②存货增加 2,639,346.82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减少；③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3,688,100.52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减少。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679,343.66	13,350,547.22
减：房租收入	50,000.00	50,000.00
加：销项税	2,826,988.34	2,261,092.78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4,515,679.04	5,699,253.55
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600,000.00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828,765.50	-2,944,066.0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11,887.46	18,316,827.51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10,444,209.82	9,859,087.49
减：房屋折旧	47,024.93	47,024.93
加：进项税	1,816,035.55	2,188,914.61
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2,121,647.56	2,639,346.82
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1,323,086.89	-223,207.22
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191,540.95	-172,833.87
减：当期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中工资、福利、折旧和其他摊销费用(不包括消耗的物料)	279,001.45	100,179.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44,117.37	14,144,103.81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2,378.14	310.44
往来款项	2,255,728.82	10,000.00
合 计	2,258,106.96	10,310.4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付现费用	1,414,658.20	1,508,646.69
往来款项	512,198.82	1,773,140.00
合 计	1,926,857.02	3,281,786.69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915,467.39 元、-59,059.83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支付投资款、收回投资以及购建固定资产产生的。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50,000.00 元主要为吸收投资 5,350,000.00 元。

(五)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 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同行业可比企业为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星新材，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6256），挂牌时间：2016年4月6日，全名为“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橡胶助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建亚环保，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6032），挂牌时间：2016年4月15日，全名为“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白球和阳离子交换树脂的生产、销售。

千江高新，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6759），挂牌时间：2016年4月25日，全名为“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涂料的生产、研发、销售和服务。

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如下：

1、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2014年度

类别	华星新材	建亚环保	千江高新	算术平均	祥豪实业
净利润（万元）	755.44	233.07	626.93	538.48	114.93
毛利率	28.40 %	5.80%	18.89 %	17.70%	26.15%
净资产收益率	11.67 %	7.36%	17.76 %	12.26%	14.98%
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6	0.42	0.31	0.23

同行业公司2014年毛利率分别为华星新材28.40%、建亚环保5.80%、千江高新18.89%，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为17.70%，公司的毛利率为26.15%，公司毛利率高于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是产品有所不同，华星新材的产品主要是橡胶助剂；建亚环保的产品主要是白球和阳离子交换树脂；千江高新主要产品是涂料。不同的产品，导致公司与各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呈现一定差异。

同行业公司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华星新材11.67%、建亚环保7.36%、千江高新17.76%，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26%，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14.98%，高于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说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同行业公司2014年每股收益分别为华星新材0.35元、建亚环保0.16元、千江高新0.42元，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每股收益为0.31元，公司每股收益为

0.23 元，低于样本公司平均值。

2、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2014 年度

类别	华星新材	建亚环保	千江高新	算术平均	祥豪实业
资产负债率	20.62%	46.21%	67.02%	44.62%	23.91%
流动比率（倍）	3.95	1.49	1.01	2.15	2.56
速动比率（倍）	2.38	1.19	0.77	1.45	1.08

同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014 年分别为华星新材 20.62%、建亚环保 46.21%、千江高新 67.02%，三家样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为 44.62%，高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3.91%。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均处于较低水平，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大额负债，建亚环保、千江高新均有大额借款，因此公司有较低的资产负债率。

同行业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4 年分别为华星新材 3.95 倍、2.38 倍，建亚环保 1.49 倍、1.19 倍，千江高新 1.01 倍、0.77 倍，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为 2.15 倍、1.45 倍，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2.56 倍、速动比率为 1.08 倍，公司流动比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3、营运能力分析

2014 年度

类别	华星新材	建亚环保	千江高新	算术平均	祥豪实业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5	9.67	5.15	6.19	2.73
存货周转率（次）	2.51	20.04	8.69	10.41	6.4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4	3.07	1.77	1.86	1.10

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分别为华星新材 3.75 次、建亚环保 9.67 次、千江高新 5.15 次，三家样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为 6.19 次，高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2.73 次。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在公司发展初期，为了加强与客户的合作而给予较宽松账期所导致的。

同行业公司 2014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华星新材 2.51 次、建亚环保 20.04

次、千江高新 8.69 次，三家样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平均为 10.41 次，高于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6.46 次。同行业公司 2014 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华星新材 0.74 次、建亚环保 3.07 次、千江高新 1.77 次，三家样本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平均为 1.86 次，高于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 1.10 次。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6,679,343.66	24.93%	13,350,547.22
营业成本	10,444,209.82	5.93%	9,859,087.49
营业利润	3,808,175.73	145.88%	1,548,816.43
利润总额	3,792,611.22	144.87%	1,548,799.50
净利润	2,826,492.20	145.94%	1,149,266.40

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679,343.66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3,350,547.22 元，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24.93%，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2015 年公司主要产品高效复合助剂和石蜡的收入较 2014 年度分别增加 2,151,990.68 元和 1,166,700.75 元，其他主要产品促进剂、高效助剂也保持较大增长。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增加了 24.93%，营业成本增加了 5.93%，营业成本增加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加幅度，主要原因是公司原材料采购的价格下降和部分产品价格提升造成的。

公司营业利润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3,808,175.73 元、1,548,816.43 元，2015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在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同时，加强费用控制所致。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3,953.55 元和 1,134,598.45 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49%、98.72%。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税收滞纳金支出，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0.49%，占比很小；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出售设备的净收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98.72%，占比

很高。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 (1) 销售产品收入：货物发出后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2) 房租收入：根据租赁合同约定，每一个月确认相应的房租收入。

3、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6,629,343.66	99.70	11,360,376.26	85.09
其他业务收入	50,000.00	0.30	1,990,170.96	14.91
营业收入	16,679,343.66	100.00	13,350,547.22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绝大多数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679,343.66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3,350,547.22 元，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24.93%，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2015 年公司主要产品高效复合助剂和石蜡的收入较 2014 年度均增加 100 万以上，其他主要产品促进剂、高效助剂也保持较大增长。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服务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人造板助剂	15,219,258.24	91.52	11,360,376.26	100.00
水处理制剂	1,410,085.42	8.48		
合计	16,629,343.66	100.00	11,360,376.26	100.00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华东地区	16,679,343.66	100.00	12,564,008.76	94.11
西南地区			786,538.46	5.89
合计	16,679,343.66	100.00	13,350,547.22	100.00

4、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成本构成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9,437,450.22	90.36	8,789,526.77	89.15
直接人工	186,937.20	1.79	180,550.00	1.83
制造费用	455,019.69	4.36	414,635.34	4.21
其他	364,802.71	3.49	474,375.38	4.81
合计	10,444,209.82	100.00	9,859,087.49	100.00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通过生产成本科目，归集发生相关成本，材料成本按各产品的实际使用量直接分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按各项产品的产量进行分配，在符合收入确认时点时，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

公司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6,679,343.66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13,350,547.22元，较2014年度增加了24.93%。公司营业成本2015年、2014年度分别为10,444,209.82元、9,859,087.49元。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比2014年增加了24.93%，营业成本增加了5.93%，营业成本增加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加幅度，主要原因是公司原材料采购的价格下降和部分产品价格提升造成的。

(3) 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公司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为：

公司期末存货=期初存货+本期采购总额+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折旧费+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其他费用-本期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研发领料及直接计入制造费用的物料消耗-其他。根据下表数据，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总额、主营业务成本满足勾稽关系。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存货年初余额	2,845,111.73	205,764.91
加：本年采购总额	8,769,998.95	13,203,766.50
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186,937.20	180,550.00
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折旧费	92,002.25	82,179.09
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其他费用	363,017.44	332,456.25
减：本年主营业务成本	10,397,184.89	9,384,712.11
研发领料及直接计入制造费用的物料消耗	1,136,418.51	1,347,542.46
其他		427,350.45
存货年末余额	723,464.17	2,845,111.73

5、公司最近两年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6,629,343.66	10,397,184.89	37.48%	11,360,376.26	9,384,712.11	17.39%
其他业务收入	50,000.00	47,024.93	5.95%	1,990,170.96	474,375.38	76.16%
营业收入	16,679,343.66	10,444,209.82	37.38%	13,350,547.22	9,859,087.49	26.15%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7.38%和 26.15%，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提高了 11.23%，主要原因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造板助剂产品和水处理制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主要包括石蜡、高效复合助剂和络合剂、促进剂、高效助剂、臭氧片以及树脂粉等收入。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7.48%、17.39%，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提高了 20.09%，增加幅度较大。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首先，公司生产产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硬化油的采购价格下降，公司 2015 年度硬化油的采购平均价格

为 4,232.30 元, 2014 年度硬化油的采购的平均价格为 5,492.95 元, 平均价格降幅为 22.95%, 较大幅度降低了生产成本。其次, 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发生了变化, 2015 年销售了更多的高效复合助剂, 公司 2015 年度高效复合助剂的收入为 2,896,059.09 元, 成本为 1,576,551.60 元, 毛利率为 45.56%, 公司 2014 年度高效复合助剂的收入为 744,068.41 元, 成本为 504,344.89 元, 毛利率为 32.22%, 2015 年高效复合助剂的收入增加幅度为 289.22%, 提升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此外, 公司生产了很多新产品, 人造板助剂产品中增加了树脂粉、复合助剂 A、消醛剂、三聚氰胺、增强剂、吸收剂、甲醛吸收剂等产品, 以上产品的毛利率均在 40%以上; 公司新增了水处理制剂产品的毛利率较高, 该类产品毛利率为 75.99%。2014 年公司人造板助剂产品中防水剂、聚苯乙烯防水剂、脲醛树脂、钼酸钠、复合助剂等低毛利率的产品停止了生产。最后, 公司大部分主要产品售价提高, 络合剂、高效复合助剂以及高效助剂单价均有增长, 尤其是络合剂单价增长了 26.28%。上述原因综合导致了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较 2014 年毛利率增加了 20.09%。

2) 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分析

2015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是房租收入, 毛利率为 5.95%。201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出售一批低价购入的二手设备收入以及房租收入, 公司 2014 年 2 月从洪泽东泰人造板有限公司购买旧密度板生产线部分设备(热压机、输送机、热磨机、削皮机、砂光机等), 由于对方当时遇到了财务困难, 急于将设备变现, 因此公司得以以低价买入, 公司在 2014 年 8 月和 11 月又以市场价格出售给威海瑞莱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设备收入金额为 1,940,170.96 元, 设备成本为 427,350.45 元, 毛利率为 77.97%, 造成了 201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高。

(2) 按服务类型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 元

业务种类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人造板助剂	15,219,258.24	10,058,692.84	33.91%
水处理制剂	1,410,085.42	338,492.05	75.99%
其他	50,000.00	47,024.93	5.95%
合计	16,679,343.66	10,444,209.82	37.38%

(续表)

单位: 元

业务种类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人造板助剂	11,360,376.26	9,384,712.11	17.39%
其他	1,990,170.96	474,375.38	76.16%
合计	13,350,547.22	9,859,087.49	26.15%

1) 人造板助剂毛利率分析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人造板助剂毛利率分别为 33.91%和 17.39%，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提高了 16.52%，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公司生产产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硬化油的采购价格下降，公司 2015 年度硬化油的采购平均价格为 4,232.30 元，2014 年度硬化油的采购的平均价格为 5,492.95 元，平均价格降幅为 22.95%，较大幅度降低了生产成本。其次，公司人造板助剂产品销售结构发生了变化，2015 年销售了更多的高效复合助剂，公司 2015 年度高效复合助剂的收入为 2,896,059.09 元，成本为 1,576,551.60 元，毛利率为 45.56%，公司 2014 年度高效复合助剂的收入为 744,068.41 元，成本为 504,344.89 元，毛利率为 32.22%，2015 年高效复合助剂收入增加幅度为 289.22%，提升了公司的人造板助剂产品收入的毛利率。此外，人造板助剂产品中增加了树脂粉、复合助剂 A、消醛剂、三聚氰胺、增强剂、吸收剂、甲醛吸收剂等产品，树脂粉、复合助剂 A、消醛剂、三聚氰胺、增强剂、吸收剂、甲醛吸收剂毛利率分别为 73.02%、56.11%、57.08%、41.59%、49.64%、51.13%、70.14%，以上新产品毛利率都很高，提升了人造板助剂产品收入的毛利率。2014 年公司人造板助剂产品中防水剂、聚苯乙烯防水剂、脲醛树脂、钼酸钠、复合助剂等低毛利率（均低于 10%）的产品停止了生产。最后，公司大部分主要产品售价提高，络合剂、高效复合助剂以及高效助剂单价均有增长，尤其是络合剂单价增长了 26.28%。上述原因综合导致了 2015 年人造板助剂收入毛利率较 2014 年毛利率增加了 16.52%。

2) 水处理制剂毛利率分析

2015 年度公司推出了水处理制剂产品，主要包括臭氧片、粒粒氧和泡腾片，以上产品单价均较高，而成本较低，毛利率都较高。2015 年度臭氧片、粒粒氧和泡腾片毛利率分别为 80.63%、56.65%、26.49%，因为臭氧片占水处理制剂产品收入比重最高，而其毛利率也最高，因此水处理制剂毛利率较高。

3) 其他毛利率分析

2015 年度其他收入是房租收入，2014 年度其他收入主要是公司出售一批低价购入的二手设备收入以及房租收入，公司 2014 年 2 月从洪泽东泰人造板有限公司购买旧密度板生产线部分设备（热压机、输送机、热磨机、削皮机、砂光机等），由于对方当时遇到了财务困难，急于将设备变现，因此公司得以以低价买入，公司在 2014 年 8 月和 11 月又以市场价格出售给威海瑞莱博进出口有限公司，设备收入金额为 1,940,170.96 元，设备成本为 427,350.45 元，毛利率为 77.97%，造成了 2014 年度其他收入毛利率较高的情况。

（3）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华东地区	16,679,343.66	10,444,209.82	37.38
西南地区			
合计	16,679,343.66	10,444,209.82	37.38

（续表）

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华东地区	12,564,008.76	9,130,846.91	27.33
西南地区	786,538.46	728,240.58	7.41
合计	13,350,547.22	9,859,087.49	26.15

1) 华东地区毛利率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华东地区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7.38%、27.33%，2015 年华东地区收入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提高了 10.05%，增加幅度较大，首先，公司生产产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硬化油的采购价格下降，较大幅度降低了生产成本。其次，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发生了变化，2015 年销售了更多的高效复合助剂，该产品毛利率较高，提升了公司的毛利率。此外，公司生产了很多新产品，新产品的毛利率均较高。2014 年公司人造板助剂产品中防水剂、钼酸钠、复合助剂等低毛利率的产品停止了生产。最后，公司大部分主要产品售价提高，络合剂、高效复合助剂以及高效助剂单价均有增长，尤其是络合剂单价增长了 26.28%。上述原因综合导致了 2015 年华东地区的毛利率较 2014 年毛利率增加了 10.05%。

2) 西南地区毛利率分析

2014年度西南地区收入毛利率7.41%，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在西南地区销售的产品为人造板助剂产品中的聚苯乙烯防水剂和脲醛树脂，聚苯乙烯防水剂和脲醛树脂的毛利率分别为7.53%、7.27%，毛利率均较低，2015年度公司调整了销售结构，不再销售这两种产品。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41,248.20	17.85%	204,715.00
管理费用（研发支出）	1,905,062.61	-3.17%	1,967,396.70
研发费用	1,318,565.89	-13.52%	1,524,677.39
财务费用	-224.14	-110.96%	2,044.96
期间费用合计	2,146,086.67	-1.29%	2,174,156.66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45%		1.80%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1.46%		17.32%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7.93%		13.42%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00%		0.02%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12.91%		19.14%

2015年、2014年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分别为12.91%、19.14%。2015年度和2014年度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减少了6.23%，减少幅度较大，主要是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减少所致，2015年公司研发费用1,318,565.89元，2014年公司研发费用1,524,677.39元，研发费用下降幅度为13.52%。

（1）销售费用

单元：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	139,967.00	156,000.00
运输费	101,281.20	48,715.00
合 计	241,248.20	204,715.00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	--------	--------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费	1,318,565.89	1,524,677.39
中介机构费	197,940.62	1,100.00
职工薪酬	179,558.40	175,200.00
折旧费	69,476.84	64,123.42
税金	41,454.00	38,639.80
咨询费	37,760.00	55,886.50
差旅费	35,876.82	33,573.62
无形资产摊销	19,400.04	19,400.04
办公费	4,530.00	13,819.00
会议费	500.00	2,000.00
其他		38,976.93
合计	1,905,062.61	1,967,396.70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378.14	310.44
手续费	2,154.00	2,355.40
合计	-224.14	2,044.96

6、投资收益

公司 2015 年为 2,147.95 元，主要是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理财	2,147.95	
合计	2,147.95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12,820.51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投资收益	2,147.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违约金收入		
捐款支出		
罚款支出	15,564.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6.93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3,416.56	1,512,803.58
减：所得税影响数	536.99	378,205.13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3,953.55	1,134,59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40,445.75	14,667.95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0.49%	98.72%

公司2015年、2014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3,953.55元和1,134,598.45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49%、98.72%。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滞纳金支出，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0.49%，占比很小；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出售设备的净收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98.72%，占比很高。

公司2014年2月从洪泽东泰人造板有限公司购买旧密度板生产线部分设备（热压机、输送机、热磨机、削皮机、砂光机等），由于对方当时遇到了财务困难，急于将设备变现，因此公司得以以低价买入，公司在2014年8月和11月又以市场价格出售给威海瑞莱博进出口有限公司，设备收入金额为1,940,170.96元，设备成本为427,350.45元，收益额为1,512,820.51元，造成了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高的情况。

9、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项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
----	------------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
增值税	17.00
营业税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0
教育费附加	3.00
地方教育附加	2.00
企业所得税	25.00

(2) 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报告期内没有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二)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的货币资金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38,218.39	4,442.03
合 计	338,218.39	4,442.03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库存现金，货币资金都是银行存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564,925.84	100.00	328,246.29	6,236,679.55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6,564,925.84	100.00	328,246.29	6,236,679.55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49,246.80	100.00	102,462.34	1,946,784.46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49,246.80	100.00	102,462.34	1,946,784.46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的比例均为100.00%。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收入的比重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分别为39.36%、15.35%。应收账款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220.36%，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有二：一是2015年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以及推出新的产品，新增一批客户，例如新增客户金湖县鱼药厂收入金额为1,366,324.74元，是2015年度公司第五大客户，2015年应收账款余额为1,218,600.00元，卖给金湖县鱼药厂主要为臭氧片、粒粒氧、泡腾片；新增客户盐城东南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收入金额为624,934.19元，2015年应收账款余额为731,173.00元，卖给盐城东南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为树脂粉、高效复合助剂、高效助剂；新增客户安徽誉丰木制品有限公司收入金额为831,367.52元，2015年应收账款余额为630,600.00元，卖给安徽誉丰木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为络合剂、高效复合助剂、三聚氰胺。二是扩大了与原有客户的合作，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015年度一跃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2015年度收入金额为4,939,478.63元，2015年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度增加额为924,772.50元，卖给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为石蜡、消醛剂、增强剂；淮安市绿森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一跃成为公司第三大客户，2015年度收入金额为2,071,017.10元，2015年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度增加额为799,000.00元，卖给淮安市绿森源化工科技有限公主要为高效助剂、促进剂、高效复合助剂。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87次、2.73次，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收入增加24.93%，与此同时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下降12.08%，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公司客户群体较稳定，信誉较好，未发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
2015年 12月31 日	淮安市德和惠尔化工有限公司	2,105,580.34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货款	32.07
	金湖县鱼药厂	1,218,6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货款	18.56
	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924,772.50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货款	14.09
	淮安市绿森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99,0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货款	12.17
	盐城东南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	731,173.00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货款	11.14
	合计	5,779,125.84				88.03
2014年 12月31 日	淮安市德和惠尔化工有限公司	1,829,240.34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货款	89.26
	山东菏泽坤和木业有限公司	152,926.46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货款	7.46
	南通雨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930.00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货款	1.80
	江苏宝南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16,0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货款	0.79
	绍兴越阳人造板有限公司	14,150.00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货款	0.69
	合计	2,049,246.80				100.00

(4)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的比例均为100.00%, 没有长期未收回款项, 并且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

(5)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及期后无大量冲减应收款项的情况。

(6)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
-----	----------

账 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公司全部应收账款账龄都在 1 年以内, 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制定了上述坏账政策, 能够充分反映公司收回账款的风险。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7,788.00 元、889,985.01 元。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7,788.00	53.61	2,889.40	54,898.6
	1 至 2 年	50,000.00	46.39	5,000.00	45,0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7,788.00	100.00	7,889.4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89,985.01	77.53	34,499.25	655,485.76
	1 至 2 年	200,000.00	22.47	20,000.00	180,00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89,985.01	100.00	54,499.25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往来款和员工社保款等。公司严格执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639,985.01 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71.9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 未来将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
2015年 12月31 日	纪红维	100,000.00	1年以内 1-2年	非关联方	房租	92.77
	欣翠	708.00	1年以内	关联方	社保	0.66
	吴坚	708.00	1年以内	关联方	社保	0.66
	陈涛	708.00	1年以内	关联方	社保	0.66
	李贤飞	708.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社保	0.66
	合计	102,832.00				95.41
2014年 12月31 日	何在祥	639,985.01	1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71.91
	纪效斌	200,000.00	1-2年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2.47
	纪红维	50,0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房租	5.62
	合计	889,985.01				100.00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815,721.56	100.00	1,007,262.51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815,721.56	100.00	1,007,262.51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用于公司采购原材料等相关费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1年以内的比例均为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2015年 12月31 日	大庆市天成缘经贸有限公司	261,18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2.0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4.34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金湖分公司	111,5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3.6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中介费	12.26
	洪泽东泰人造板有限公司	86,0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0.54
	合计	675,680.00				82.83
2014年 12月31 日	上海制皂（集团）如皋有限公司	540,490.3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3.66
	杭州博达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7,0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3.53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101,55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0.08
	中盐淮安鸿运盐化有限公司	73,7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7.32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金湖分公司	25,608.2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54
	合计	978,348.51				97.13

5、存货

（1）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存货构成主要是库存商品与原材料，公司每月月底根据当月销售情况、制定下一月份的采购计划。当企业收到订单时，由企业生产管理部门下达生产指令单，仓库按生产指令单发料给生产部门生产。完工后仓库按指令单下达的数量来验收入库。仓库每个月会对实物进行盘点工作，盘点时由仓库先进行自盘，财务部进行抽盘审核工作，并审核每个月的盘点差异表。查明差异原因，责任落实到有关人员并上报总经理，存货的领用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9,921.09		289,921.09	2,588,677.39		2,588,677.39
库存商品	433,543.08		433,543.08	256,434.34		256,434.34
合计	723,464.17		723,464.17	2,845,111.73		2,845,111.73

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679,343.66 元，2014 年同期营业收入为 13,350,547.22 元，收入增长了 24.9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中库存商品分别为 433,543.08 元、256,434.34 元，增加了 69.07%，库存商品的增加符合收入增长的趋势。

(3)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分别为 289,921.09 元、2,588,677.39 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40.07%、90.99%。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分别为 433,543.08 元、256,434.34 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59.93%、9.01%。公司存货 2015 年相较 2014 年下降 74.57%，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根据销售订单来安排生产的生产模式，严格控制存货，符合企业的基本情况。

(4)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85 次、6.46 次，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不存在过期减值情形。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采购成本的情况，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5,300,000.00	
合 计	5,3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已经全部赎回。

7、固定资产及折旧

公司目前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办公设备主要为办公桌；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回旋真空干燥机、二氧化氯投加装置等。固定资产情况见下表：

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表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3,748,797.62	617,615.34		4,366,412.96
其中：房屋建筑物	3,599,994.20			3,599,994.20
机器设备	148,803.42	104,794.86		253,598.28
办公设备		512,820.48		512,820.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9,668.81	208,504.02		718,172.83
其中：房屋建筑物	484,499.22	170,999.72		655,498.94
机器设备	25,169.59	33,444.47		58,614.06
办公设备		4,059.83		4,059.83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39,128.81			3,648,240.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3,115,494.98			2,944,495.26
机器设备	123,633.83			194,984.22
办公设备				508,760.65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原价合计	3,689,737.79	59,059.83		3,748,797.62
其中：房屋建筑物	3,599,994.20			3,599,994.20
机器设备	89,743.59	59,059.83		148,803.42
办公设备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6,341.37	193,327.44		509,668.81
其中：房屋建筑物	313,499.49	170,999.73		484,499.22
机器设备	2,841.88	22,327.71		25,169.59
办公设备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73,396.42			3,239,128.81
其中：房屋建筑物	3,286,494.71			3,115,494.98
机器设备	86,901.71			123,633.83
办公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净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83.5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70,000.00			970,0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970,000.00			97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8,500.10	19,400.04		67,900.14
土地使用权	48,500.10	19,400.04		67,900.14
三、无形资产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21,499.90			902,099.86
土地使用权	921,499.90			902,099.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21,499.90			902,099.86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70,000.00			970,000.00
土地使用权	970,000.00			97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9,100.06	19,400.04		48,500.10
土地使用权	29,100.06	19,400.04		48,500.10
三、无形资产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40,899.94			921,499.90
土地使用权	940,899.94			921,499.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40,899.94			921,499.90

(2)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 (月)	摊销期限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月)
土地使用权	2012年7月	970,000.00	600	平均年限	921,499.90	558
合计		970,000.00			921,499.90	

9、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环保型甲醛吸剂制备工艺的研发及应用		1,318,565.89		1,318,565.89	
合计		1,318,565.89		1,318,565.89	

单位：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环保型甲醛吸剂制备工艺的研发及应用		1,524,677.39		1,524,677.39	
合计		1,524,677.39		1,524,677.39	

公司研发出的成果有：一种用于水处理剂生产的压片机减震结构、一种用于木材除醛剂生产的放料称重装置、一种用于制备二氧化氯的反应装置、一种液体过滤器、一种水溶性制剂的冷却回流反应釜、一种用于水处理剂生产线的管道防震装置、一种用于水处理剂生产的颗粒原料搅拌装置和一种用于水处理剂生产的废气处理装置。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4年	398,442.77		241,481.18	156,961.59
	2015年	156,961.59	179,174.10		336,135.69
资产减值损失	2014年			241,481.18	
	2015年		179,174.10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960.00	100.00	793,036.89	59.62
1-2年(含2年)			537,010.00	40.38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6,960.00	100.00	1,330,046.89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6,960.00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为应向运输公司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运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2015年 12月31 日	洪泽县粮运物流有限公司	6,96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运费	100.00
	合计	6,960.00				100.00
2014年 12月31 日	大庆市天成缘经贸有限公司	359,660.00	1-2年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7.04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5,299.0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8.97
	昆山博昌新宇电子有限公司	143,115.81	1年以内 1-2年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0.76
	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	125,538.4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9.44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78,64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91

司					
合计	1,092,253.33				82.12

2、其他应付款

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0,705.83	100.00	10,000.00	75.36
1-2年(含2年)			3,270.00	24.64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1,000,705.83	100.00	13,270.00	100.00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关联方借款、往来款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分别为930,705.83元，占其他应付账款的比例为93.00%。公司其他应付款关联方余额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在祥为了支持公司经营无偿提供给公司的借款，何在祥出具承诺：未来公司如发行股票或通过其他渠道进行融资，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逐步归还公司对关联方的欠款。上述关联方借款均为无息借款或贷款，关联方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详见“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2015年12月31日	何在祥	930,705.83	关联方	借款	一年以内	93.00
	张甄海	70,000.00	非关联方	往来款	一年以内	7.00
	合计	1,000,705.83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陆丽红	6,000.00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年	45.21
	卢玉刚	4,500.00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年	33.91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400.00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年	18.09
	江苏爱信诺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0.00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年	2.79
	合计	13,270.00				100.00

3、预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200.00	100.00	859,965.50	10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31,200.00	100.00	859,965.5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为31,200.00元，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为已向客户收取，但按照合同尚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未结转确认营业收入而形成的货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账龄一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比均为100.00%。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无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2015年12月31日	滁州市泰丰木业有限公司	31,200.00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31,20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93,367.50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45.74
	安徽利辛丽人木业有限公司	243,000.00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28.26
	淮安市绿森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23,598.00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26.00
	合计	859,965.50				100.00

4、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96,946.48	3,999.29
营业税	5,000.00	2,500.00

企业所得税	830,357.01	322,142.17
房产税	1,044.90	12,724.50
土地使用税	6,005.25	46,04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97.32	324.96
教育费附加	9,058.39	194.98
地方教育附加	6,038.93	129.99
其他	1,914.70	281.90
合计	1,171,462.98	388,338.04

5、应付职工薪酬

(1) 2015年度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08,044.09	593,844.09	114,200.00
离职后福利		21,892.51	21,892.51	
设定提存计划		21,892.51	21,892.51	
一年内到期的设定受益计划				
短期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729,936.60	615,736.60	114,200.00

短期薪酬：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5,923.00	581,723.00	114,200.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9,877.09	9,877.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146.05	8,146.05	
工伤保险费		1,221.91	1,221.91	
生育保险费		509.13	509.13	
4、住房公积金		2,244.00	2,24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08,044.09	593,844.09	114,200.00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0,365.13	20,365.13	
2、失业保险费		1,527.38	1,527.38	
合计		21,892.51	21,892.51	

(2) 2014年度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21,200.00	721,200.00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一年内到期的设定受益计划				
短期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721,200.00	721,200.00	

短期薪酬：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1,200.00	721,200.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21,200.00	721,200.00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失业保险费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资本）	10,350,000.00	5,000,000.00
盈余公积	607,382.74	324,733.52
未分配利润	5,466,444.63	2,922,601.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23,827.37	8,247,335.17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16,423,827.37元、8,247,335.17元。

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16,423,827.37元折股，折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350,000.00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江苏祥豪实业有限公司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本公司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备注
何在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77.3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何长富	股东、董事	9.66	实际控制人之父
陈永莲	股东	9.66	实际控制人之母
欣翠	董事	--	实际控制人之姐姐的孙女
吴坚	董事、副总经理	--	--
陈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喻清卿	监事会主席	0.68	--
马德义	监事	1.93	--
闵梦娜	监事	--	--
应开梅	财务总监	--	--
何长春	股东	0.77	--
金湖优佳倍德化工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	--	报告期内关联方，

	的企业		何在祥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转让给第三方
金湖中福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何在祥、何长富、陈永莲分别持股 63.75%、25%、11.25%的公司且陈永莲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何长富担任监事的公司
南京绿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关联方，何在祥持有 60% 股权且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向主管工商部门提交注销申请

(二) 关联交易

2、关联方往来情况

(1) 应收关联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何在祥		639,985.01
合 计		639,985.01
占其他应收账款的比例		71.9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分别为 639,985.01 元，占其他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71.91%，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经全部归还，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涉及资金拆借的关联方已出具承诺，未来将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发生。

2014 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汇总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	资金占用方与挂牌公司关系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累计占用额	占用资金利息	累计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占用原因以及性质
何在祥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286,895.91	10,784,860.00	—	8,857,979.08	639,985.01	借款
何长富	股东、董事	其他应收款	—	500,000.00	—	500,000.00	—	借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何在祥 2014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资金占用累计占用额为 10,784,860.00 元，资金没有资金占用费，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并未履行相关程序，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归还 8,857,979.08 元，尚未归还金额为 639,985.01 元；公司股东、董事何长富 2014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资金占用累计占用额为 500,000.00 元，资金没有资金占用费，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并未履行相关程序，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全部归还。

2015 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汇总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	资金占用方与挂牌公司关系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累计占用额	占用资金利息	累计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占用原因以及性质
何在祥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639,985.01	1,521,300.00	—	3,091,990.84	-930,705.83	借款
金湖中福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	111,428.82	—	111,428.82	—	借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何在祥 2015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资金占用累计占用额为 1,521,300.00 元，资金没有资金占用费，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

时并未履行相关程序，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全部归还，2014 年度尚未归还的借款也已经全部归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金湖中福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资金占用累计占用额为 111,428.82 元，资金没有资金占用费，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没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股份公司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说明与追认，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管理层与股东均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将在今后可能出现关联交易时予以严格适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涉及资金拆借的关联方已出具承诺，未来将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发生。

公司 2016 年 1-5 月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何在祥	930,705.83	
合 计	930,705.83	
占其他应付账款的比例	93.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分别为 930,705.83 元，占其他应付账款的比例为 93.00%。公司其他应付款关联方余额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在祥为了支持公司经营无偿提供给公司的借款，何在祥出具承诺：未来公司如发行股票或通过其他渠道进行融资，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逐步归还公司对关联方的欠款。上述关联方借款均为无息借款或贷款，关联方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未来可能会发生的资金往来及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方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涉及资金拆借的关联方已出具承诺，未来将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发生。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分别为 639,985.01 元，占其他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71.91%，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经全部归还，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涉及资金拆借的关联方已出具承诺，未来将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发生。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分别为 930,705.83 元，占其他应付账款的比例为 93.00%。公司其他应付款关联方余额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在祥为了支持公司经营无偿提供给公司的借款，何在祥出具承诺：未来公司如发行股票或通过其他渠道进行融资，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逐步归还公司对关联方的欠款。上述关联方借款均为无息借款或贷款，关联方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将在今后可能出现关联交易时予以严格适用。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方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涉及资金拆借的关联方已出具承诺，未来将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发生。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7、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分别为 639,985.01 元，占其他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71.91%，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经全部归还，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涉及资金拆借的关联方已出具承诺，未来将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发生。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认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2016 年 1 月 28 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032 号《评估报告》，对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进行评估。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总计账面值为 1,874.84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232.45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642.39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2,154.35 万元，增值额为 279.51 万元，增值率为 14.91%；总负债评估值为 232.4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 1,921.90 万元，增值额为 279.51 万元，增值率为 17.02%。

十、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所余利润，由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法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如果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则该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2、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3、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一、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人造板助剂、水处理制剂，业绩受下游行业发展制约。公司目前客户集中于建筑领域、家具领域等，与建筑行业密切相关。若未来国家出台更为严厉的房地产调控政策或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将会影响下游应用行业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从而造成公司业绩的波动。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的应用市场，分散现有行业风险，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的研发方向聚焦于新型环保人造板甲醛捕捉剂和新型水处理制剂材料，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扩展客户种类，分散现有的行业风险，降低下游行业波动导致公司业绩的波动。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工业油、纯碱、亚氯酸钠等，各类化工原料的价格波动呈现波动幅度大、周期性强等风险，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不能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时转移，会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由于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多为标准化产品，故公司通过多渠道、多供应商的策略，维持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公司本身和上游供应商维系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确保原材料能够得到稳定供应。

（三）技术人员不足或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需要掌握物理、化学、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的人才，也需要有对客户需求、上下游行业技术水平特征深入了解的市场营销人才。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人才的培养，拥有一支技术过硬、人员稳定的技术团队。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出现技术人员重大流失的情形，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不排除上述人员流失的可能，从而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采取相应内部措施，如制定有竞争性的薪酬标准体系、提供有吸引力的职业发展通道等，上述措施有助于保证技术团队的稳定；另一方面积极通过招聘、引进、合作等方式获得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资源。

（四）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业务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噪声和粉尘，虽然现阶段公司生产均取得相关的环保批复，各指标均达到排放要求，但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将更加严格，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厉的环保标准，对化工行业的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环保标准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完善环保配套设施，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使用运行是否正常，配置比较完备的应急处置设施，保证排污量不超出规定的排污总量。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系精细化工企业，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复杂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配备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员，建立健

全了安全生产管理规范，保障生产的安全运行。但是仍然不能完全排除因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因素导致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配备了安全监测设备和设施，执行了严格的安保规定和安全措施，对生产工艺和技术操作制定了规范的程序，定期向职工提供各种培训，最大程度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业务属于精细化工的细分行业，行业内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拥有较好的竞争优势和一定的市场地位，但由于行业集中度低、企业数量多、业务资质参差不齐将导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若今后公司不能有效应对由此带来的市场竞争加剧情形，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应对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公司未来将继续完善公司产业链条，同时增强公司内部管理，引进高素质人才，提升公司知名度，拓展公司业务覆盖范围。

（七）技术风险

公司需要保护已拥有的知识产权，不断开发和积累技术成果以保持企业的技术优势，利用其为自身带来经济效益。基于公司的行业特点，公司存在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技术保密的义务及违约的赔偿责任；另一方面制定有竞争性的薪酬标准体系、提供有吸引力的职业发展通道等，上述措施有助于保证技术团队的稳定。

（八）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存在股东会会议记录资料不完整等不规范情况。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对有限公司时期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细则，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治理结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制度，强化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公司治理理念，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及实施“三会”程序，规范公司治理行为。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对内控制度执行，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经营，从而保证公司的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九）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在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中，公司对淮安市德和惠尔化工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3,340,085.54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20.03%；2014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公司对淮安市德和惠尔化工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5,403,803.52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40.84%。2015年和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19%、80.36%，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从目前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来看，公司仍存在对重大客户依赖性较高的风险。如果某一重大客户出现违约或其他不利发展，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重大客户依赖性较高的风险，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强核心技术研发工作。同时，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逐步拓展市场。通过加大市场开拓的力度，既能保持与现有客户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还能逐渐降低对重大客户的销售额的占比，减少公司对重大客户依赖性。

（十）重大供应商依赖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来自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19%、80.36%，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且集中度相对较高。尽管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料供给相对充足，若该等供应商在原料质量或供应及时性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或原料价格较高，则会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和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针对重大供应商依赖性较高的风险，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供应商合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采购范围。公司通过采购范围的扩大，选择质量和价格更优质的供应商，逐渐降低对重大供应商的采购额的占比，减少公司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性。

（十一）销售地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收入全部来自于华东地区，公司 2014 年度华东地区的收入为 12,564,008.76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4.11%。目前来看，公司销售地域非常集中，地域特征明显。销售区域集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营业收入的进一步提升。此外，一旦该区域的市场竞争程度加剧，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销售地域集中的风险，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强核心技术研发工作，大力开拓其他地区市场，同时，公司巩固现有华东地区的市场。通过加大市场开拓的力度，既能保持华东地区的市场，还能逐渐降低对华东地区的销售额的占比，减少公司对华东地区的依赖性。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何在祥：何在祥 何长富：何长富 吴 坚：吴 坚
陈 涛：陈 涛 欣 翠：欣 翠

全体监事签字：

马德义：马德义 喻清卿：喻清卿 闵梦娜：闵梦娜

全体高管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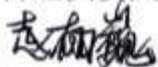
何在祥：何在祥 吴 坚：吴 坚
陈 涛：陈 涛 应开梅：应开梅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负责人：



(赵栩巍)

项目小组成员：



(王亮)



(焦阳)



(田鹏)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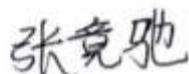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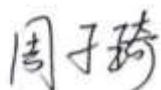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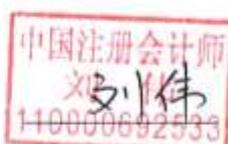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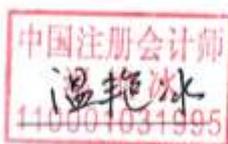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准审字[2016]1080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巴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6年6月2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032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6月2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